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福林（2022）环检（验）字第【FLHB2203054】号

项目名称：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建设单位：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电话：郑政 13590587005

建设单位邮编：343119

建设单位地址：吉安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
创新产业园创客 157 室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本项目概况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3.1 主要危化品理化性质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1
3.5.2 物料平衡	17
3.6 项目变动情况表	21
4.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22
4.1.1 废水	22
4.1.2 废气	22
①预处理（初中效过滤）	23
②吸附装置	23
③脱附-催化燃烧	23
4.1.3 噪声	24
4.1.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1.1 环评结论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4
6.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废水排放标准	35
6.2 废气排放标准	35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6
6.4 固废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36
6.5 总量控制指标	36
7.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7.1.1 废水监测	38
7.1.2 废气监测	38
7.1.3 噪声监测	3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40
8.3 人员能力	4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9.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4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3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52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2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54
10.3 建议	58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63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64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70
附件 3 监测方案	71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72
附件 5 危废间照片	76
附件 6 排气筒照片	77
附件 7 委托书	79
附件 8 企业声明	80
附件 9 企业土地使用证明	81
附件 10 危废协议	83
附件 11 营业执照	89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90
附件 13 回收协议	91
附件 14 工艺取消申明	97
附件 15 用水发票	98
附件 16 检测报告	99
附件 17 修改说明清单	11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监测方案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5 危废间照片

附件 6 排气筒照片

附件 7 委托书

附件 8 企业声明

附件 9 企业土地使用证明

附件 10 危废协议

附件 11 营业执照

附件 1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 回收协议

附件 14 工艺取消申明

附件 15 用水发票

附件 16 检测报告

附件 17 修改说明清单

1.项目概况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主要生产钢构、铝制、玻璃幕墙等金属制品，2020 年在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项目以各类钢材、铝材、钢化玻璃为原料经机加工生产钢构件、钢制给水管、铝制品及玻璃幕墙等产品。

2020 年 4 月，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5 月，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吉市吉安环督字[2020]28 号予以批复。由于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项目需发生变更，故 2021 年 1 月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已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吉市环评字[2021]11 号。

该公司项目变更对比如下：

1、调整产品方案，取消钢制给水管的生产，铝制品产品生产工艺进一步延伸，新增铝合金门窗产品；

2、新增一条移动式喷漆线，机加工新增喷丸工艺；

3、根据生产需求，优化调整平面布置；

4、根据生产工艺的变化，变动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更前未做验收，本次验收以《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依据。

本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现状西侧、北侧、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凤凰八路。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80m（距本项目厂界）的梁家，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本项目排污口下游最近的生活饮用水源取水口为锦源水厂取水口，取水规模为 9 万 m³/d，距离约为 15km，排放口下游 5km 内无水源取水口，因此本项目厂区选址敏感程度一般。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建成，运行正常，且生产产能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为客观的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进行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3)《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2 月 9 日，吉市环评字[2021]11 号）；
- (14)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的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4 万 m²（约 81.36 亩），厂区用地整体呈规则矩形布置，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南部，由西至东依次布置食堂、办公楼，宿舍楼位于办公楼南面；生产区位于厂区中北部，下料生产厂房位于生产区西部，生产区中部由北至南依次布置 1#钢构件生产厂房、2#钢构件生产厂房、零星构件生产厂房，成品包装生产厂房位于生产区东部，喷漆生产线位于成品包装生产厂房东部；1#原料间位于零星构件生产厂房西南面，2#原料间位于零星构件生产厂房屋东南面，原料、成品堆场位于零星构件生产厂房南面，储罐区位于厂区东南角；一般固废间位于下料生产厂房东面，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包装生产厂房屋东南角。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现状西侧、北侧、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凤凰八路。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80m（距本项目厂界）的梁家，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项目排污口下游最近的生活饮用水源取水口为锦源水厂取水口，取水规模为 9 万 m³/d，距离约为 15km，排放口下游 5km 内无水源取水口，因此本项目厂区选址敏感程度一般。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概况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3-1。本次验收是关于“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竣工环保验收。

表 3-1 企业建设项目组成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1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吉市环评字[2021]11 号	处于验收阶段	/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见表 3-3、建设情况见表 3-4、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见表 3-5、生产设备见表 3-6。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邓明庆
联系人/联系方式	郑政/13590587005
行业类别	C331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工业园区
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	全厂年工作约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投资情况	10 亿元
实际投资	10 亿元
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97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0.4%
占地面积	81.36 亩（约 5.4 万 m ² ）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产品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钢构件	H型钢	3 万吨/年	2.4 万吨/年	/
	箱体钢	2 万吨/年	1.6 万吨/年	/
零星构件	铝制品门窗	2.5 万吨/年	2.2 万吨/年	/
	玻璃幕墙	2.5 万吨/年	2.2 万吨/年	只组装框架，打胶部分外包其它公司，不在本厂区生产
合计	/	10 万吨/年	8.3 万吨/年	/
喷漆面积		180000m ² /年	141030m ² /年	/

表 3-4 建设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821-33-03-032296）

环评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2 月 9 日，吉市环评字[2021]11 号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 喷丸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外排 (DA001) ; (2) 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
	废水治理	(1) 喷漆废水单独收集定期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投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三同时”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表 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下料生产厂房	1F,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4320m ² , 设下料工序	1F,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4320m ² , 设下料工序	/
	零星构件生产厂房	1F,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4320m ² , 设铝制品门窗及玻璃幕墙生产线	1F,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4320m ² , 设铝制品门窗及玻璃幕墙生产线	
	1 号钢构件生产厂房	1 层,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5400m ² , 设一条钢构件生产线	1 层,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5400m ² , 设一条钢构件生产线	
	2 号钢构件生产厂房	1 层,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5400m ² , 设一条钢构件生产线	1 层,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5400m ² , 设一条钢构件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 层, 层高 5m, 占地面积 317.25m ²	3 层, 层高 5m, 占地面积 317.25m ²	/
	宿舍楼	5 层, 层高 3m, 占地面积 405.66m ²	5 层, 层高 3m, 占地面积 405.66m ²	/
	食堂	2 层, 层高 4.2m, 占地面积 529m ²	2 层, 层高 4.2m, 占地面积 529m ²	
	给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22500.96m ³ /a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5460m ³ /a	
	排水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 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赣江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 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赣江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由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年用电量为 100 万 KWh	
	供热	采用电加热	采用电加热	
贮运	成品包装生产	1 层,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5400m ² , 设	1 层, 层高 15m, 占地面积 5400m ² , 设	/

类别	建设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工程	厂房	一条成品包装生产线，设抛丸工序及一条移动式喷漆生产线，其中喷漆生产线占地面积 1400m ² ，喷漆房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喷漆房内设调漆间及喷漆间	设一条成品包装生产线，设抛丸工序及一条移动式喷漆生产线，其中喷漆生产线占地面积 1400m ² ，喷漆房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喷漆房内设调漆间及喷漆间	
	原料成品堆场	层高 15m，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设原料区及成品区，各占 5000m ²	层高 15m，占地面积约 10000m ² ，设原料区及成品区，各占 5000m ²	/
	1#原料间	占地面积 420m ² ，用于贮存玻璃胶、密封胶条、油漆及稀释剂	占地面积 420m ² ，用于贮存油漆及稀释剂	/
	2#原料间	占地面积 420m ² ，用于五金配件	占地面积 420m ² ，用于五金配件	/
	储罐区	设一个 15m ³ 液氧储罐和一个 15m ³ 二氧化碳储罐	设一个 15m ³ 液氧储罐和一个 15m ³ 二氧化碳储罐	/
环保工程	废水	喷漆废水经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与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赣江，污水排放量为 11040m ³ /a	喷漆废水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为 4320m ³ /a	/
	废气	喷丸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喷丸粉尘采用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外排	/
	噪声	吸声、消声、减震垫、厂界绿化等	吸声、消声、减震垫、厂界绿化等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建设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建设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 ² ，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间面积有所增加

表 3-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台/套）		
			环评	实际	备注
钢构件					
1	行车吊	/	10 台	17 台	门式吊 4 台、龙门吊 13 台
2	火焰切割机	HQ3500/12000	3 台	3 台	/
3	自动埋弧焊机	ZXG-1000R	2 台	2 台	/
4	H 型钢组立机	HG-1800	2 台	1 台	/
5	60 型矫正机	60mm	2 台	1 台	/
6	摇臂钻机	Z3080×25	2 台	1 台	/
8	机械闸式剪板机	/	2 台	2 台	/

9	气体保护焊机	/	10 台	10 台	/
10	火焰切割枪	20 吨/4 台 30 吨/1 台	2 台	2 台	/
11	磨光机	HQ3500/12000	3 台	3 台	/
12	喷丸机	/	1 台	1 台	/
13	冲孔机		1 台	1 台	/
铝制品门窗					
1	数控双头切割铣床	/	2 台	2 台	/
2	端面铣床	/	2 台	2 台	/
3	单头切割机	/	2 台	2 台	/
4	角码切割机	/	1 台	1 台	/
5	组角机	/	2 台	2 台	/
6	冲床	/	2 台	2 台	/
7	空气压缩机	/	2 台	2 台	/
8	打胶平台	400m ²	1 套	0 套	工艺取消
玻璃幕墙					
1	双头锯	/	2 台	2 台	/
2	仿形铣	/	2 台	2 台	/
3	组头机	/	2 台	2 台	/
4	切割锯	/	2 台	2 台	/
5	打胶平台	400m ²	1 套	1 套	/
喷漆					
1	喷枪	/	2 台	2 台	/
2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其他					
1	打包机	/	1 台	1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7。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品名	规格	年耗量（单位t/a）		
			环评	实际	备注
钢结构					
1	各类钢材	/	50530	40495	/
2	焊条	矿石粉末、钛合金料	0.7	0.6	/
3	焊丝	锰、硅	10	10	/
4	焊剂	大理石、石英、萤石、钛白粉	0.8	0.8	/
5	钢珠	/	5	4	/

序号	原料品名	规格	年耗量（单位t/a）		
			环评	实际	备注
6	氧气	/	70	65	/
7	二氧化碳	/	130	130	/
8	天然气	/	20	18	/
铝制品门窗					
1	铝材	/	11900	11042	/
2	五金制品	/	10	10	/
3	钢化玻璃	/	13000	11000	/
4	玻璃胶	GB/T 14683-2017	50	0	打胶工艺取消
5	密封胶条	/	150	0	
6	液氧	/	30	29	/
7	天然气	/	10	9	/
玻璃幕墙					
1	钢化玻璃	/	24350	21560	/
2	铝材	/	500	441	/
3	密封胶条	/	150	0	打胶工艺取消
4	玻璃胶	GB/T 14683-2017	5	0	
喷漆					
1	底漆	见表 3-8	10	10	/
2	面漆	见表 3-8	10	10	/
3	稀释剂	见表 3-8	10	10	/
4	漆枪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稀释剂	0.1	0.1	/

表 3-8 油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备注
1	底漆	固体分57%（聚氨酯树脂、TDI加聚物、TDI三聚体、添加剂等）；挥发分43%（甲苯、二甲苯、二异氰酸酯）	/
2	面漆	固体分55%（聚氨酯树脂、TDI加聚物、TDI三聚体、添加剂等）；挥发分45%（甲苯、二甲苯、二异氰酸酯）	/
3	稀释剂	挥发分100%（二甲苯、醋酸丁酯）	/

表 3-9 油漆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涂装面积（万m ² /a）	涂装厚度（μm）	油漆密度（g/cm ³ ）	着漆率（%）	油漆固体分（t/a）
18	30	1.86	93	11.2

3.3.1 主要危化品理化性质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3-10，危化品贮存方式见表 3-11。

表 3-10 项目危化品贮存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储存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底漆	10	0.5	桶装 50kg/桶	危化品间
2	面漆	10	0.5	桶装 50kg/桶	
3	稀释剂	10	1	桶装 50kg/桶	

表 3-11 主要危险化学品特性表

名称	分子式	物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甲苯	C ₇ H ₈	分子量 92.14，蒸气压 (kPa) 4.89 (30℃)，熔点: -94.9℃，沸点: 110.6℃，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相对密度 (水=1) 0.87；相对密度 (空气=1) 3.14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分子量 106.17，蒸气压 (kPa) 1.33 (28.3℃)，熔点: -47.9℃，沸点: 139℃，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相对密度 (水=1)，0.86；相对密度 (空气=1) 3.66	易燃，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高浓度时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短时间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部充血、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
乙酸丁酯	C ₆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 116.16，蒸气压 (kPa) 2.00 (25℃)，熔点: -73.5℃，沸点: 126.1℃，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相对密度 (水=1)，0.88；相对密度 (空气=1) 4.1	易燃，具刺激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对眼及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严重者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症状。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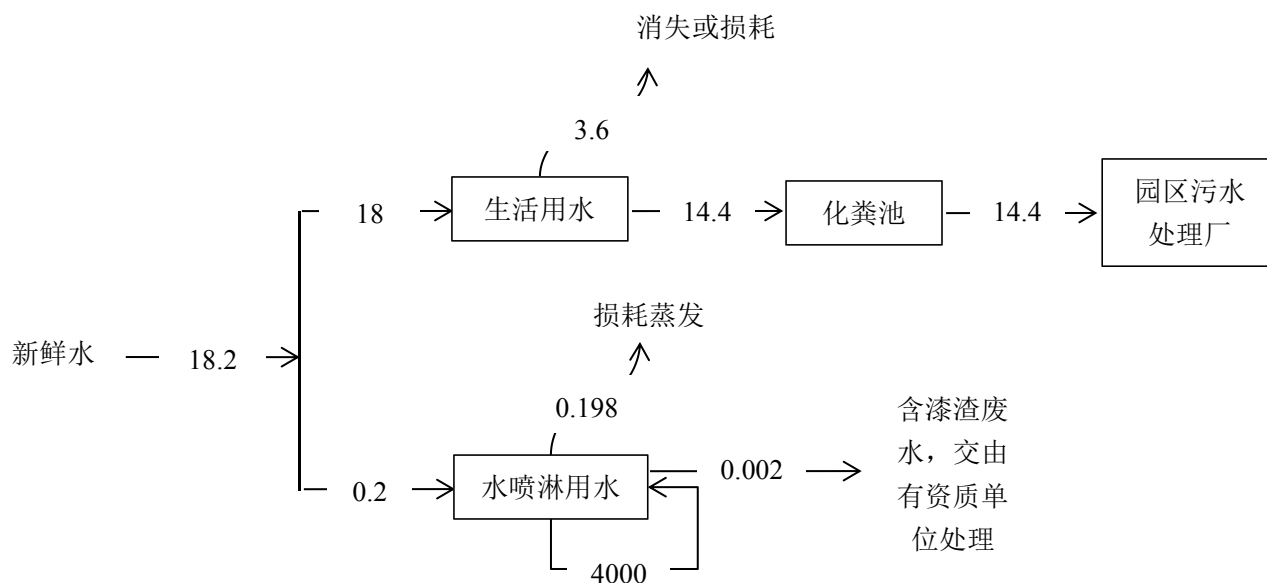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用水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水平衡简述:

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 水喷淋风量为 4000m³/h,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喷淋用水补充约为 0.2m³/d, 其中部分含有漆渣废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约 0.002m³/d。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2 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生活用水按 18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 18m³/d, 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量 14.4m³/d。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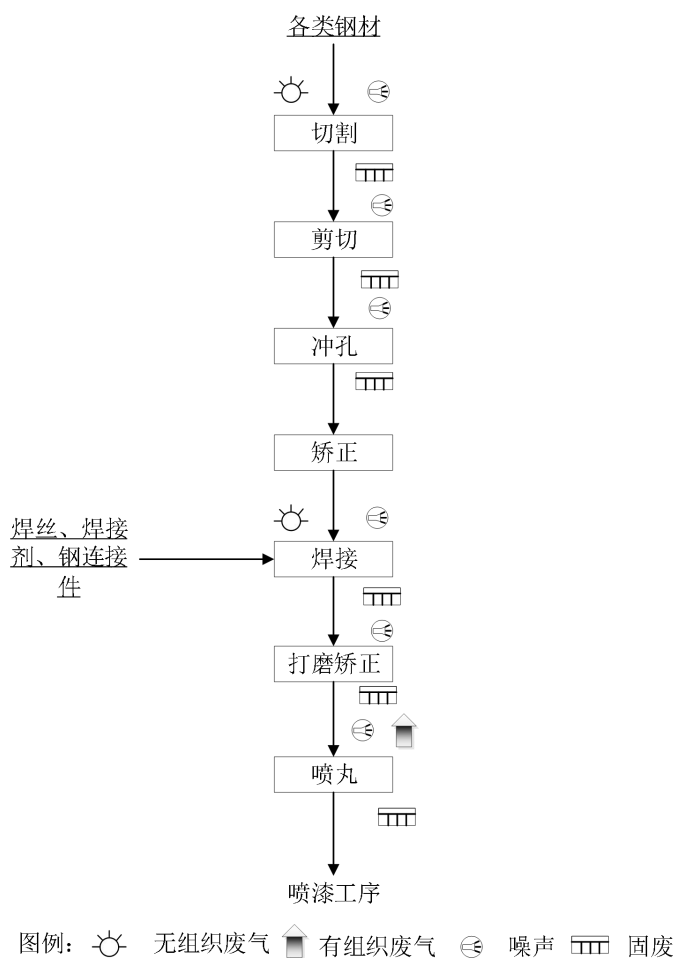


图 3.5-1 钢构件机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构件生产线

(1) 切割

将外购的钢材经切割机切割后得到符合要求的工件，变更项目采用数控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数控火焰切割也叫燃气切割，是一个用氧燃气火焰燃烧的过程，变更后项目采用氧气和天然气燃烧进行切割，切割原理是火焰燃烧使钢材的温度上升至燃点，然后氧流在狭长区域氧化金属，燃烧时产生的熔渣被切割氧流吹除从而形成割缝。此工序产生切割废渣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剪切

利用剪切机将切割后的钢材按照图纸的尺寸剪切成所需的形状和长度。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3) 冲孔

剪切成型的半成品，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冲孔。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4）矫正

由于钢材韧性强，在加工和行车吊吊动过程中容易弯曲变形。因此需要按时用校正机矫正。此过程产生噪声。

（5）焊接

将各组成部分进行组装，并用焊接等方法定位，使其形成符合要求的工件整体。为防止焊接变形和矫正的工作由钣金工协助完成，组装和焊接一般交织在一起，所以组装和焊接工序统称为组焊工序。建筑钢结构和大型空间结构设备一般是现场安装，所以安装工序属于钢结构组装工序范畴，安装工序工作内容主要是钢结构部件现场组装后采取焊接等形式连接为整体钢结构产品。变更后项目根据产品需要采用埋弧焊及二氧化碳焊。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焊丝。

（6）打磨矫正

对焊接过后表面不平整处进行表面磨平预处理。此工序产生金属碎屑和噪声。

（7）喷丸

机加工后的工件采用喷丸处理，喷丸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采用 $\phi 1.0\text{mm}$ 的钢珠）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从而改善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变更项目采用全封闭式喷丸机进行喷丸作业。该设备主要适用于中小型工件喷丸作业，并带有除尘设备。

喷丸作业粉尘主要产于喷射室和提升机。喷丸机的防尘设计原理为：喷射作业始终在基本密闭的喷射室进行，能有效防止粉尘外逸，提升机也是密闭的。喷射室和提升机之间设有空气、丸料的通道，整个丸料循环系统也是密闭的，为防止粉尘外排，还设有旋风除尘器及布袋除尘器，从提升机上侧接入，利用负压效果，不断从丸料循环系统吸出粉尘。在通向布袋除尘器的管道上设置有旋风除尘器，把粗粉尘收集，细粉尘则收集到布袋除尘器的底部，避免向室内外扩散。此工序产生喷丸粉尘和废钢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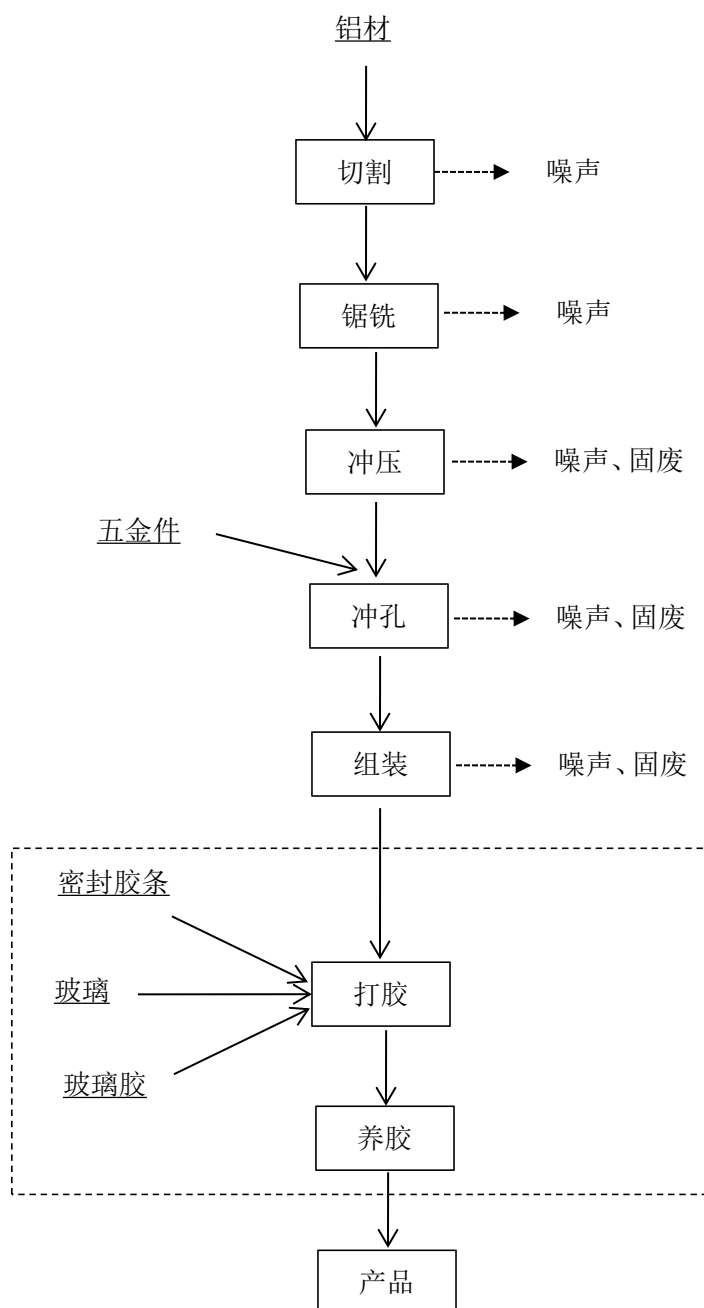


图 3.5-2 铝制品门窗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铝制品门窗生产线

(1) 切割

将外购的铝材经切割机切割后得到符合要求的工件，变更项目采用数控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切割废渣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 锯铣

切割后的铝材用仿形铣打孔。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3) 冲压

部分铝材经冲压机进行冲压得到符合要求的工件。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4) 冲孔

在铝材上用冲孔机进行冲孔。此工序产生金属废屑。

(5) 组装

将机加工好的铝材与外购的成品玻璃进行组装。

(6) 打胶、养胶

打胶、养胶工序企业已外包给外厂，组装完成后发往外厂打胶、养胶，故该工序不在厂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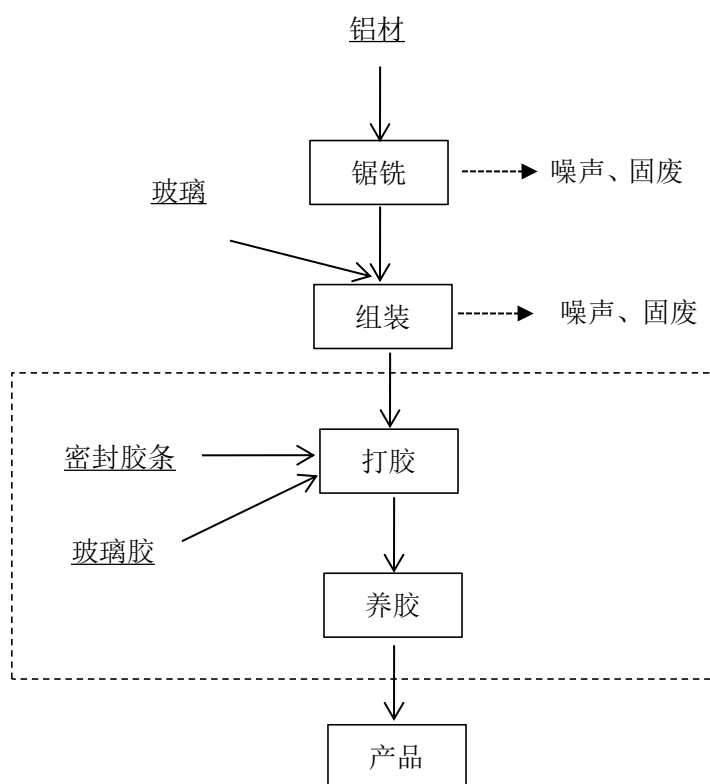


图 3.5-3 玻璃幕墙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玻璃幕墙生产线

(1) 切割

将外购的铝材经切割机切割后得到符合要求的工件，变更项目采用数控火焰切割机进行切割。此工序产生切割废渣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 锯铣

切割后的铝材用仿形铣打孔。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3）组装

将机加工好的铝材与外购的成品玻璃进行组装，组装后发往外厂进行打胶粘合。

（4）打胶、养胶

打胶、养胶工序企业已外包给外厂，组装完成后发往外厂打胶、养胶，故该工序不在厂内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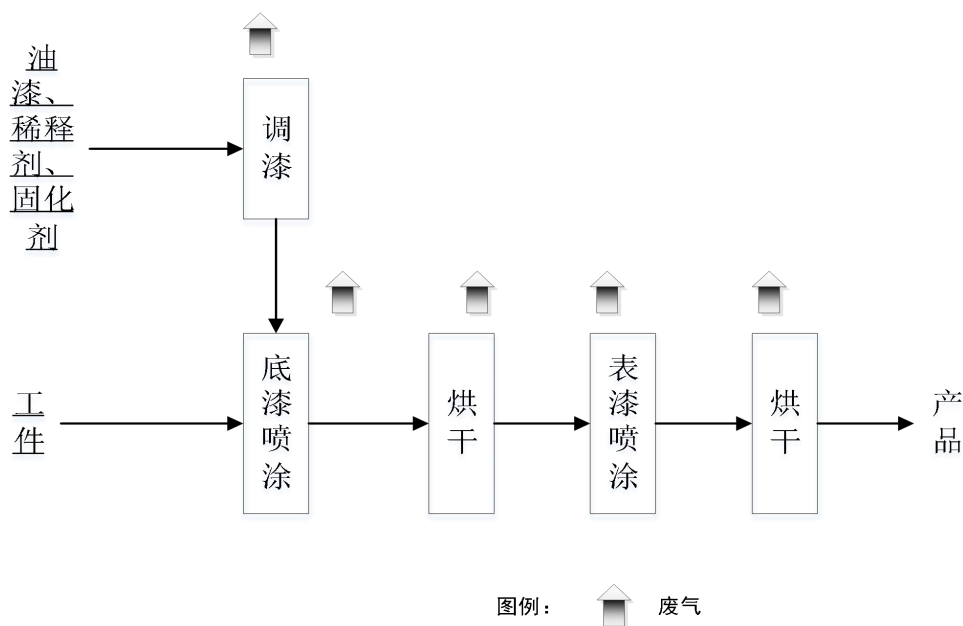


图 3.5-4 喷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喷漆

经喷丸处理后的工件为防止表面氧化，需进行喷漆处理，喷漆主要分为底漆喷涂及面漆喷涂，两次喷涂漆膜为 $30\mu\text{m}$ 。项目调漆和喷漆过程均在密闭的调漆房及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前需要用专用溶剂稀释，稀释比为 2（油漆）:1（稀释剂）。调漆完成后立即开始喷漆作业，人工用喷枪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因本项目工件过于复杂，工件尺寸不同，无法做到机械喷涂，固采用人工喷涂，烘干固化工序在烘干房内进行，采用负压收集无组织气体。

①底漆喷涂

作为封闭底材的底漆图层，其作用在于提高涂层抗渗透能力，增强对底材的保护，稳定金属表面层，加强面漆与金属表面的附着力，可以保证面漆涂层的颜色均匀性，涂层厚度为 $15\mu\text{m}$ 。

②面漆喷涂

面漆涂层是喷涂层关键的一层，在于提供工件所需要的装饰颜色，使工件外观达到设计要求，并且保护金属表面不受外界环境大气，酸雨，污染的侵蚀，防止紫外线穿透，增强抗老化能力。面漆涂层是喷涂中最厚的一层漆层，漆层厚度为 15 μm 。

③烘干

底漆与面漆喷涂完成后均需要在烘干房内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为 60℃，烘干时间一般为 2 小时。

项目喷漆使用的喷枪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清洗，采用喷漆清洗剂清洗，清洗剂的主要成分为稀释剂，主要原理是将粘粘在漆枪上的固体分重新溶解。

此工序产生废清洗剂。

3.5.2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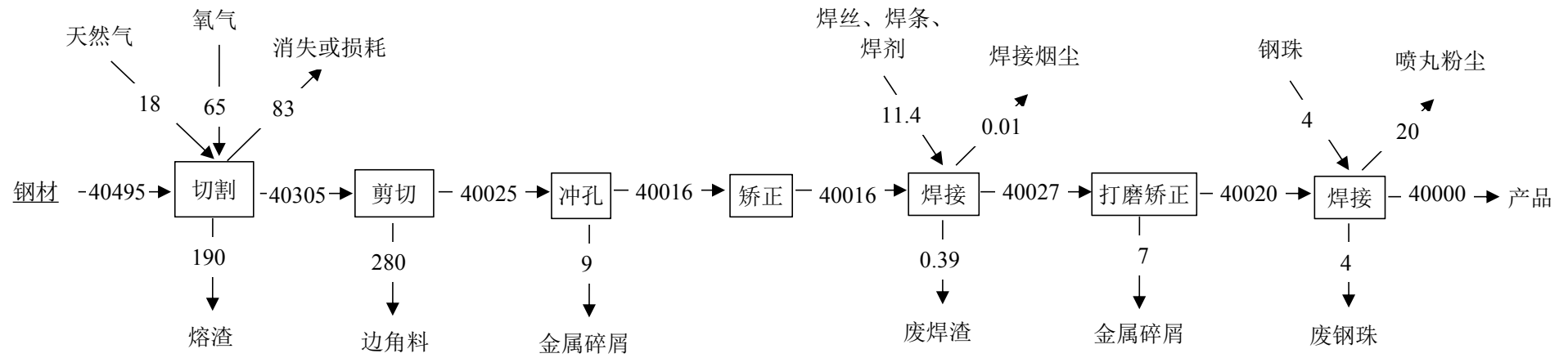


图 3.5-5 钢构件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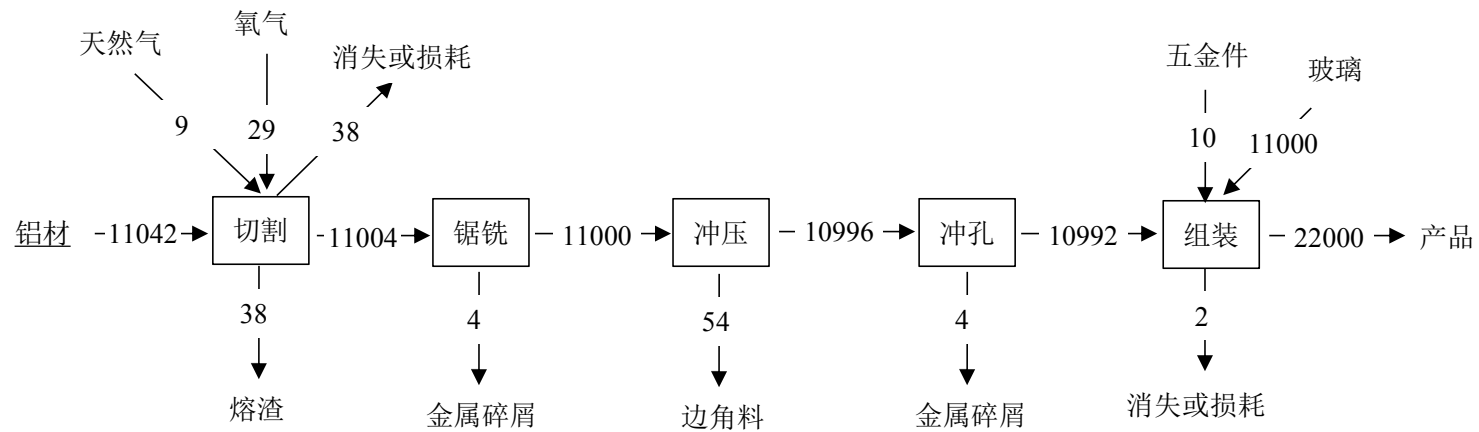


图 3.5-6 铝制品门窗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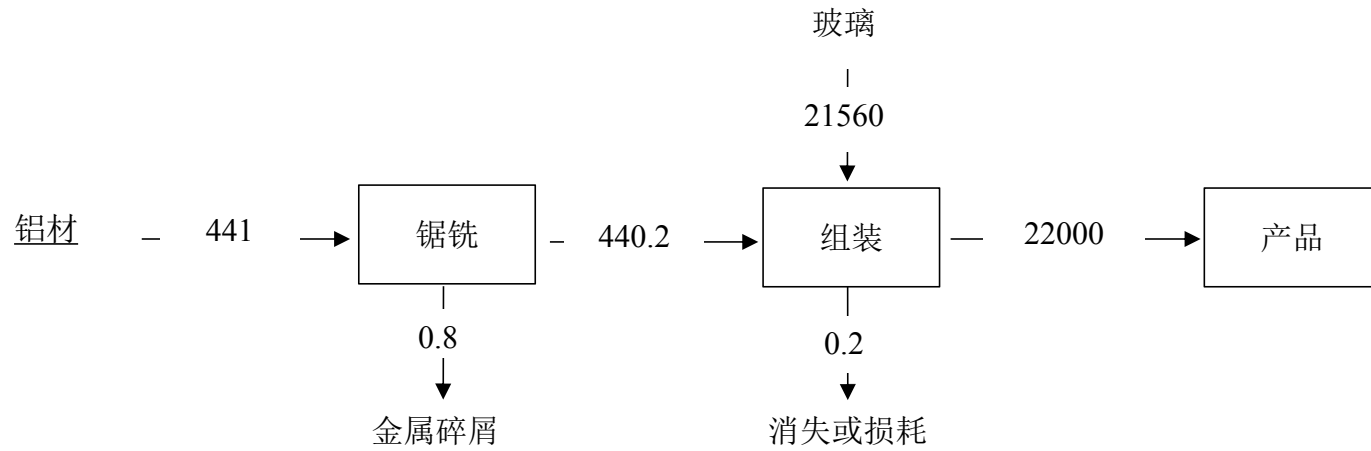


图 3.5-7 玻璃幕墙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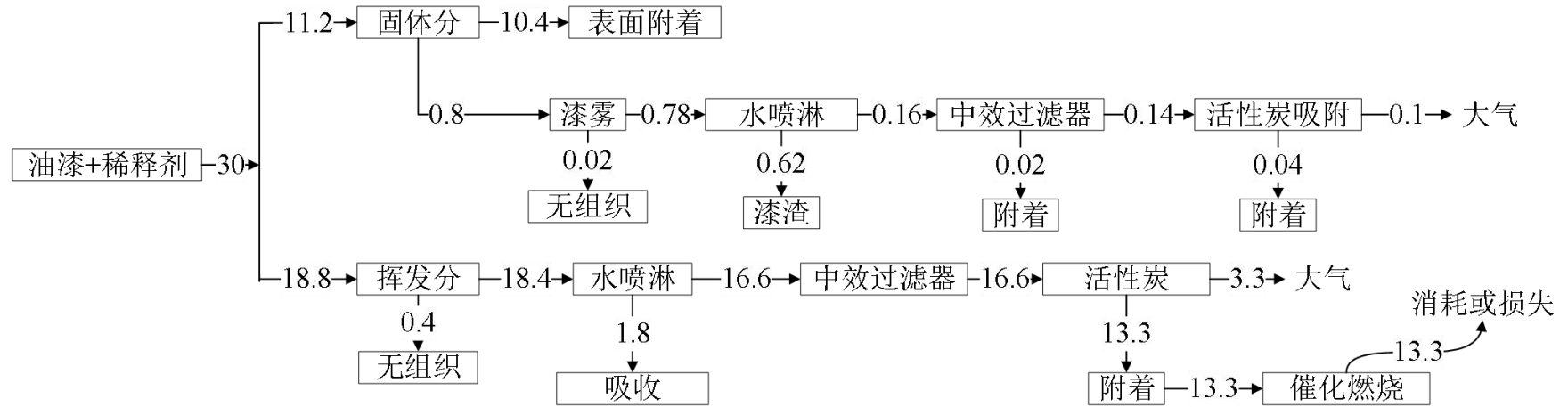


图 3.5-8 喷漆物料平衡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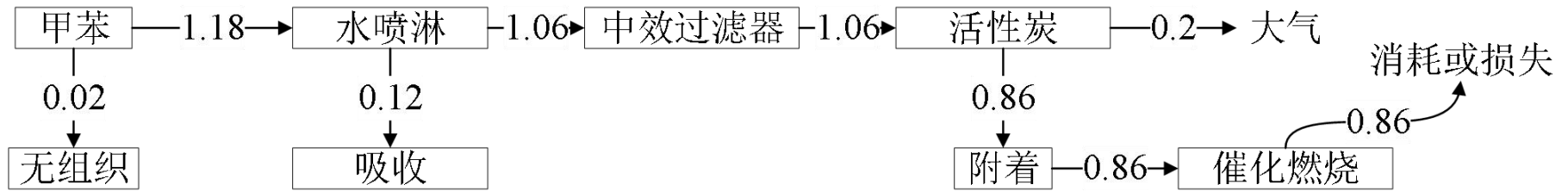


图 3.5-9 喷漆甲苯物料平衡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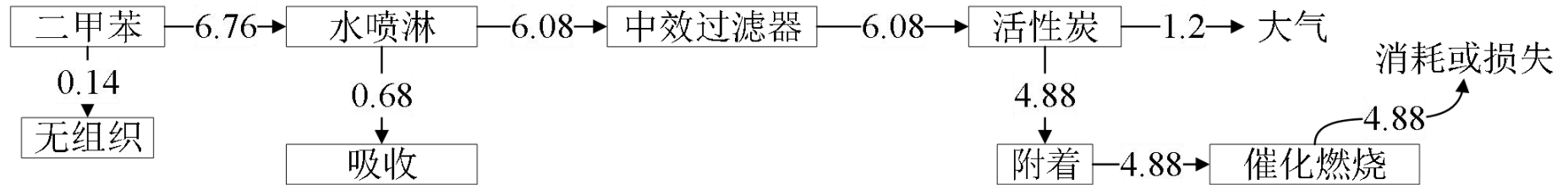


图 3.5-10 喷漆二甲苯物料平衡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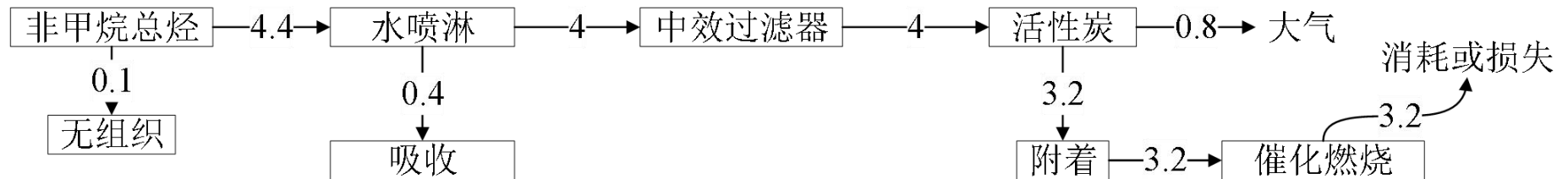


图 3.5-11 喷漆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 (t/a)

3.6 项目变动情况表

表 3-12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上述变动，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喷漆废水及生活污水。

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漆废水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甲苯、二甲苯	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喷漆废水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丸粉尘、喷漆工艺废气、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喷丸粉尘

项目喷丸工艺会产生喷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漆工艺废气

项目喷漆工序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其源强根据物料平衡确定，采用水喷淋吸收+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工艺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备注
喷丸粉尘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20m 高排气筒 DA00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度增加
喷漆工艺废气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高度增加
打胶养胶废气	VOCs	集气罩+20m 排气筒 DA003	/	该工艺取消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

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预处理后，将低浓度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和浓缩，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后对活性炭进行加热来脱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因此也可实现再生。脱附出来的废气进入催化氧化床进行燃烧，由于催化剂的作用，燃烧过程低温、快速、无焰，废气因而得到净化。燃烧产生的热气体可进行回收循环使用，再次回用于脱附环节和燃烧氧化过程。该处理方法具体流程包括预处理、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三个过程。

①预处理（初中效过滤）

生产过程少量废气带走，经空气冷凝形成粉尘。这些粉尘具有粒径小、废气中含量少等特点，大部分在 10um 以下，若这些废气直接进入活性炭进行吸附，将导致活性炭微孔堵塞，最终将导致活性炭失活。因此，废气必须经过过滤处理才能进入后续吸附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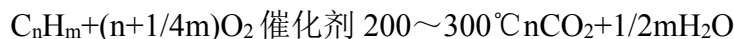
②吸附装置

经过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引入吸附床，将其均匀的分布在活性炭的表面，依靠分子间的范德华力，活性炭将有机废气吸附在其表面，此过程耗时较少，但时间越长吸附越彻底。并且两者之间不会发生化学反应，有机废气由此而达到净化的效果。净化后的洁净气体可达到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法律标准。每套废气净化处理系统设有多台吸附床，其中一台用于脱附，其余用于吸附，多台吸附床轮流操作。

③脱附-催化燃烧

催化燃烧法是利用催化剂做中间体，使有机气体在较低的温度下，变成无害的水

和二氧化碳气体，即：



当活性炭吸附至饱和的程度后，将该吸附床切换为脱附床，脱附需要外加热量，加热装置设在催化氧化床内，将其开启后同时预热催化剂，催化氧化床达到设定温度后将热空气引入脱附床，有机废气在加热作用下从活性炭表面解吸出来。

高浓度的有机废气在外力作用下进入催化氧化床，在金属铂的催化作用下，燃烧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废气由此而得到净化。该燃烧过程低温、快速、无焰，并伴随产生大量的热量，可再次回用于有机废气的脱附过程和燃烧氧化过程，因此能够显著的减少能源消耗成本。

当有机废气浓度较大时，燃烧产生的热量过多会导致催化氧化床温度过高，影响整套废气治理系统的安全性，因此系统配有冷空气补充装置引入新鲜空气来降低反应温度，保证设备的安全性。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未收集的喷漆工艺废气。项目焊接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火焰切割机燃料为天然气及液氧，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以及少量喷漆和喷丸工艺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车间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等处理措施，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厂房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绿化，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厂区绿化，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卷板机、弯管机、台钻、喷丸机、折弯机、冲压机等生产设备，除尘系统风机、水泵等公辅设施噪声，声级值为 75~105dB(A)。建设单位拟采用隔声、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下料生产 厂房	火焰切割机	75~80	厂房隔声、减振、安装隔声罩、增加绿化减振	厂房隔声、减振、安装隔声罩、增加绿化减振
	摇臂钻机	75~80		
	冲孔机	80~90		
	剪板机	75~85		
零星构件 生产厂房	端面铣床	80~90		
	单头切割机	75~80		
	角码切割机	75~80		
	组角机	80~90		
	冲床	75~85		
	空气压缩机	75~80		
1号钢构件 生产厂房	自动埋弧焊机	75~80		
	60 型矫正机	80~90		
	磨光机	75~85		
2号钢构件 生产厂房	自动埋弧焊机	75~80		
	60 型矫正机	75~80		
	磨光机	80~90		
成品包装 生产厂房	喷丸机	75~85		
	空压机	100		
	打包机	75~85		
室外	除尘系统风机	85~95		
室外	水泵	80~90		

4.1.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钢珠、废焊渣、熔渣、收集尘、金属碎屑、废玻璃胶包装罐；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喷漆清洗溶剂、废矿物油、废过滤膜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1、废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有废边角料产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焊渣

项目焊接工艺会产生焊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收集尘

项目收集尘主要为喷丸工序收集尘及焊接烟尘收集产，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钢珠

项目喷丸工序会产生废钢珠，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熔渣

项目火焰切割工序会产生熔渣，根据物料平衡，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金属碎屑

项目冲孔、打磨等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1、漆渣

水幕喷淋处理喷漆废气会产生漆渣，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HW12），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HW06），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废油漆桶

项目油漆，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HW012），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废稀释剂桶

项目稀释剂，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HW012），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废喷漆清洗溶剂

项目喷枪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清洗，产生的废喷漆清洗溶剂，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HW012），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6、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会产报废的废矿物油，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HW08），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7、废过滤膜

项目初中效过滤器使用一段时间后，过滤膜上沾染较多漆渣需定期更换，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HW12），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8、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设备使用一段时间后催化剂失效需定期更换，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HW50），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厂区办公、生活垃圾，包括废果皮纸屑、废弃的空瓶、空罐、餐厨垃圾等，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置。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铁	一般废物	310	334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焊渣	SiO ₂	一般废物	0.49	0.39	
3	收集尘	铁屑、SiO ₂	一般废物	72.29	20	
4	废钢珠	铁	一般废物	5	4	
5	熔渣	铁	一般废物	200	228	
6	金属碎屑	铁	一般废物	27.8	24.8	
7	废布袋	布袋	一般废物	0.5	0.5	
8	废玻璃胶包装罐	塑料	一般废物	2.75	0	打胶工艺取消
一般工业固废总计		/	/	618.83	611.69	/
9	漆渣、喷漆废水	二甲苯、脂类等	HW12	1.6	0.6	定期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收集后在厂区按危废进行管理，后交由厂家回收
10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HW06	4.5	1.0	
11	废喷漆清洗溶剂	有机物	HW12	0.1	0.1	
12	废矿物油	有机物	HW08	1	1	
13	废油漆桶	有机物	HW12	0.02	0.02	
14	废稀释剂桶	有机物	HW12	0.01	0.01	
15	废过滤膜	有机物	HW12	0.1	0.1	
16	废催化剂	有机物	HW50	0.1	0.1	
危险废物总计		/	/	7.43	2.93	/
17	生活垃圾	—	—	37.5	35.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6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措施

选址	项目地址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场地无地质灾害，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的要求。
总图布置	功能区划分明确，布置合理经济。生产装置区适合工艺流程布置邻近的需要。消防车道与厂区道路均为贯通式通道，相互连通。
建筑安全	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区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合理分区，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间距；总图布置的建筑防火间距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
	厂区内散发烟尘、废气和噪声的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布置在全年最小风频率的上风方位。
	厂区应有两个以上的出入口，人流和货运应明确分开，原料、产品等大宗货物运须有单独路线，不与人流及其他货流混行和平交。
	厂区道路应根据交通、消防和分区的要求合理布置。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分布在1#原料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的甲苯、二甲苯；天然气管道及下料车间的天然气；下料车间的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泄露，进入地下水，从而污染地下水；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甲苯、二甲苯泄露，从而污染大气环境；火灾产生的CO、二噁英等有毒有害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消防污水，伴随泄露物料以及污染雨水沿地面漫流，可能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操作使用过程：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加强员工消防防火意识观念； 2、储存过程：需设计符合要求的专用化学品库，配备灭火装置，仓库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易燃易爆区域严禁使用铁质等易产生火花的工具； 3、大气风险防范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并在堵漏、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及空间采用水幕、喷淋等措施进行冷却保护，对某些可通过物理、化学反应中和或吸收的泄漏气体，可喷相关雾状水幕进行中和或吸收降低其浓度等，采用这些措施切断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的途径； 4、事故废水防范措施：重视管网、污水处理站日常维护措施； 5、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见 4-7。

表 4-7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大气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25m 高排气筒	30	28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催化燃烧脱附再生+25m 高排气筒	230	231	
	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20	18	
地表水	废水处理设施	5	5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控制	25	27	单独隔声间、内墙吸声、 减震等
固废	厂区固废临时储存设施	20	19	危废暂存库等
/	厂区绿化	10	8	/
/	环境监测设备	10	9	/
风险	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10	11	含防护器具、防火防爆等
地下水、 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20	20	防腐、防渗漏
/	其它	20	21	/
合计		400	397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喷丸粉尘	颗粒物	旋风+布袋除尘+20m高排气筒(DA001)	旋风+布袋除尘+25m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VOCs、二甲苯及甲苯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喷漆工艺废气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吸收+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20m高排气筒(DA002)	水喷淋吸收+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25m高排气筒(DA002)	
	打胶养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DA003)	该工艺取消	
	下料生产厂房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标准
	1、2号钢构件生产厂房				
	零星构件生产厂房				
	成品包装生产厂房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各类废水经厂区内配套的废水处理系统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规模30m ³ /d	喷漆废水收集后定期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严者要求
噪声	空压机、风机及各种机械设备	厂界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设置噪声排放源标识牌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设置噪声排放源标识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固废	危险废物	漆渣、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喷漆清洗溶剂、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过滤膜	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0m ²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收集后在厂区按危废进行管理，后交由厂家回收	一座危废暂存库，占地面积 12m ² 。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库后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收集后在厂区按危废进行管理，后交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一般废物	废边角料、废钢珠、废焊渣、熔渣、金属碎屑、废玻璃胶、包装罐、收集尘、生活垃圾	建设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200m ²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200m ²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地下水	废水、化学原料、危险废物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甲苯、二甲苯等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高标号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同时污水处理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高标号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同时污水处理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	事故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建设1座4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危化品库围堰等，该事故应急池应位于厂区地势的最低处。厂区雨水、清下水排口加装阀门等，设置事故池标识牌	项目生产废水日均量约为0.002m ³ ，故设专门容器收集约2m ³ ，防止外溢风险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表 5-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纳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排入赣江。
	废气	（1）项目喷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胶养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楼顶排放。上述废气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可有效减少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范围内。
	固废	（1）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尘、金属碎屑、废钢珠、废玻璃胶包装罐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	（1）项目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各生产车间重点清洁区、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漏处理；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问题，应立刻查找渗漏源，并采取有效补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2）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行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方面采取有关措施进行防控，避免污染土壤。 （3）项目应加强原辅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和设备预防性维修，经常检查易腐蚀部位，设备及管道保持密封，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选用密封性较高的生产设备，生产车间设置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料液进入收集池。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废水：19800m ³ /a，COD：6.98t/a，氨氮：0.25t/a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工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并与生态红线等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 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2 月 9 日取得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吉市环评字[2021]11 号。见附件 1。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严者，经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经工业园污水管网及排污口排入赣江。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氨氮	50	
	动植物油	100	
	pH	6~9	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 管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SS	300	
最终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 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严者要求
	COD _{Cr}	500	
	SS	3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工艺有机废气二甲苯、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相应限值；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等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颗粒物	排口	120mg/m ³
天津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调漆、喷漆工艺	非甲烷总烃	排口	4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	排口	20mg/m ³
		VOCs	排口	50mg/m ³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任意一次监测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厂内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SO ₂	厂界	0.4mg/m ³
		NOx	厂界	0.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mg/m ³
		甲苯	厂界	2.4mg/m ³
		二甲苯	厂界	1.2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mg/m ³
天津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表2	VOCs	厂界	4.0mg/m ³

6.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类别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环评预算）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申请量	
废水	废水量	4320m³/a	19800m³/a	环评及批复
	CODcr	0.3586t/a	6.98t/a	
	氨氮	0.01836t/a	0.25t/a	
备注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全国“十二五”环境保护计划，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二氧化硫（SO ₂ ）、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 ₃ -N）和氮氧化物（NO _x ），因此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项目为 CODcr、氨氮。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采样点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出口	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2		厂内喷漆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3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喷丸粉尘进气口、出气口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4		2#排气筒喷漆工艺进气口、出气口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7.1.3 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一章(六)) 便携式 pH计法	便携式pH计、PHBJ-260型、FLHB-YQ-1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FLHB-YQ-03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型、FLHB-YQ-004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FLHB-YQ-06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2017年1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型、FLHB-YQ-01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2018年1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型、FLHB-YQ-012	0.001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型、FLHB-YQ-098	0.001~0.01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0.0003-0.001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型、FLHB-YQ-098	0.013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仪、8860型、FLHB-YQ-098	0.0012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型、FLHB-YQ-098	0.0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仪、8860型、FLHB-YQ-098	0.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型 FLHB-YQ-01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附2018年1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2018年1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5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型、FLHB-YQ-053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2022.6.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52	已检定(有效期2022.11.11)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2022.05.23)

8.3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8-3。

表 8-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张博	57
范雪珍	66
王美娟	52
廖宇帆	59
吴婵娟	65
刘之成	08
刘友芳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表 8-4。

表 8-4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47-002	2022.03.20-21	104	2001147	105±6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0260-004	2022.03.20-25	116	200260	114±8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0260-004	2022.03.21-26	115	200260	114±8	合格
氨氮	2005149-003	2022.03.21	5.36	2005149	5.23±0.25	合格
动植物油	7571013-002	2022.03.20	30.64	7571013	32.2±1.61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颗粒物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 (4)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3月18日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年3月19日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天	验收期间产量/天	负荷%
2022 年 3 月 18 日	H 型钢构件	100t	81t	81%
	箱体型钢构件	66.7t	57t	85.5%
	铝制品门窗	83.3t	74t	88.8%
	玻璃幕墙	83.3t	73t	87.6%
	喷漆面积	600m ²	480m ²	80%
2022 年 3 月 17 日	H 型钢构件	100t	76t	76%
	箱体型钢构件	66.7t	52t	78%
	铝制品门窗	83.3t	70t	84%
	玻璃幕墙	83.3t	71t	85.2%
	喷漆面积	600m ²	460m ²	76.7%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pH值：无量纲、mg/L）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3月18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2203054-W-01-01	6.95	88	19.1	173	4.25	0.19
		2203054-W-01-02	6.87	86	18.6	168	4.04	0.21
		2203054-W-01-03	6.88	84	18.2	176	4.26	0.09
		2203054-W-01-04	6.92	83	18.1	172	4.12	0.07
		平均值	/	85	18.5	172	4.17	0.14

3月19日	生活 废水 排放 口	2203054-W-01-05	6.87	83	17.9	169	4.45	0.20
		2203054-W-01-06	6.89	80	18.3	176	4.15	0.06
		2203054-W-01-07	6.83	79	18.0	170	4.35	0.13
		2203054-W-01-08	6.85	78	17.8	174	4.32	0.12
		平均值	/	80	18.0	172	4.32	0.1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00	≤45	≤100	
结论：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严者。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9-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9-6、9-7。

表 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工段名称	喷丸工艺		治理设施名称	喷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7854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限值
3月18日	喷丸粉尘进气口 （排放口高度15m）	颗粒物	2203054-G-01-01	66.5	5785	0.385	/
3月19日			2203054-G-01-02	68.1	5876	0.400	
			2203054-G-01-03	70.9	5768	0.409	
			2203054-G-01-04	72.9	5656	0.412	
			2203054-G-01-05	72.2	5765	0.416	
			2203054-G-01-06	65.6	5895	0.387	
3月18日	喷丸粉尘出气口 （排放口高度15m）	颗粒物	2203054-G-02-01	34.2	32445	1.11	≤120mg/m³
3月19日			2203054-G-02-02	37.2	32345	1.20	
			2203054-G-02-03	34.4	33452	1.15	
			2203054-G-02-04	33.3	32452	1.08	
			2203054-G-02-05	35.0	33456	1.17	
			2203054-G-02-06	31.9	33425	1.07	
结论：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工段名称	喷漆工艺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吸收+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25m高排气筒（DA002）			
排气筒高度	25m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854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限值
3月18日	喷漆工艺进气口（排放口高度15m）	颗粒物	2203054-G-03-01	50.1	32585	1.63	/
			2203054-G-03-02	50.7	32765	1.66	
			2203054-G-03-03	45.8	32234	1.48	
		VOCs	2203054-G-03-01	2.59	32585	0.084	/
			2203054-G-03-02	2.13	32765	0.070	
			2203054-G-03-03	2.15	32234	0.069	
		甲苯	2203054-G-03-01	0.809	32585	0.026	/
			2203054-G-03-02	0.755	32765	0.025	
			2203054-G-03-03	0.600	32234	0.019	
		二甲苯	2203054-G-03-01	0.032	32585	0.001	/
			2203054-G-03-02	ND	32765	/	
			2203054-G-03-03	ND	32234	/	
		非甲烷总烃	2203054-G-03-01	16.4	32585	0.534	/
			2203054-G-03-02	16.5	32765	0.541	
			2203054-G-03-03	16.4	32234	0.529	
3月19日	喷漆工艺进气口（排放口高度15m）	颗粒物	2203054-G-03-04	48.3	32678	1.58	/
			2203054-G-03-05	48.3	32789	1.58	
			2203054-G-03-06	45.5	32567	1.48	
		VOCs	2203054-G-03-04	3.10	32678	0.101	/
			2203054-G-03-05	2.31	32789	0.076	
			2203054-G-03-06	2.44	32567	0.079	
		甲苯	2203054-G-03-04	0.785	32678	0.026	/
			2203054-G-03-05	0.666	32789	0.022	
			2203054-G-03-06	0.719	32567	0.023	
		二甲苯	2203054-G-03-04	0.054	32678	0.002	/
			2203054-G-03-05	ND	32789	/	
			2203054-G-03-06	ND	32567	/	
		非甲烷总烃	2203054-G-03-04	16.9	32678	0.552	/
			2203054-G-03-05	16.9	32789	0.554	
			2203054-G-03-06	16.6	32567	0.541	

3月18日	喷漆工 艺出气 口（排放 口高度 15m）	颗粒物	2203054-G-04-01	25.3	23386	0.592	$\leq 120 \text{ mg/m}^3$
			2203054-G-04-02	28.8	23567	0.679	
			2203054-G-04-03	32.2	23976	0.772	
		VOCs	2203054-G-04-01	1.11	23386	0.026	$\leq 50 \text{ mg/m}^3$
			2203054-G-04-02	0.75	23567	0.018	
			2203054-G-04-03	1.00	23976	0.024	
		甲苯	2203054-G-04-01	0.126	23386	0.003	$\leq 20 \text{ mg/m}^3$
			2203054-G-04-02	0.081	23567	0.002	
			2203054-G-04-03	0.073	23976	0.002	
		二甲苯	2203054-G-04-01	ND	23386	/	$\leq 20 \text{ mg/m}^3$
			2203054-G-04-02	ND	23567	/	
			2203054-G-04-03	ND	23976	/	
		非甲烷总 烃	2203054-G-04-01	8.09	23386	0.189	$\leq 40 \text{ mg/m}^3$
			2203054-G-04-02	8.08	23567	0.190	
			2203054-G-04-03	8.08	23976	0.194	
3月19日	喷漆工 艺出气 口（排放 口高度 15m）	颗粒物	2203054-G-04-04	32.4	23876	0.774	$\leq 120 \text{ mg/m}^3$
			2203054-G-04-05	34.0	23657	0.804	
			2203054-G-04-06	36.8	23545	0.866	
		VOCs	2203054-G-04-04	0.96	23876	0.023	$\leq 50 \text{ mg/m}^3$
			2203054-G-04-05	1.25	23657	0.030	
			2203054-G-04-06	1.17	23545	0.028	
		甲苯	2203054-G-04-04	0.064	23876	0.002	$\leq 20 \text{ mg/m}^3$
			2203054-G-04-05	0.094	23657	0.002	
			2203054-G-04-06	0.100	23545	0.002	
		二甲苯	2203054-G-04-04	ND	23876	/	$\leq 20 \text{ mg/m}^3$
			2203054-G-04-05	0.037	23657	0.001	
			2203054-G-04-06	0.022	23545	0.001	
		非甲烷总 烃	2203054-G-04-04	8.12	23876	0.194	$\leq 40 \text{ mg/m}^3$
			2203054-G-04-05	8.07	23657	0.191	
			2203054-G-04-06	8.07	23545	0.190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结论：有机废气二甲苯、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新建企业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甲苯	二甲苯
3月18日	上风向	2203054-G-05-01	0.239	0.520	ND	0.0526
		2203054-G-05-02	0.221	0.438	ND	0.0330
		2203054-G-05-03	0.185	0.404	ND	0.0288
	下风向1	2203054-G-06-01	0.293	0.568	ND	0.0460
		2203054-G-06-02	0.294	0.582	ND	0.0566
		2203054-G-06-03	0.315	0.487	ND	0.0454
	下风向2	2203054-G-07-01	0.353	0.584	ND	0.0604
		2203054-G-07-02	0.351	0.579	ND	0.0668
		2203054-G-07-03	0.370	0.572	ND	0.0587
	下风向3	2203054-G-08-01	0.349	0.422	ND	0.0418
		2203054-G-08-02	0.367	0.562	ND	0.0726
		2203054-G-08-03	0.387	0.577	ND	0.0836
3月19日	上风向	2203054-G-05-04	0.279	0.578	ND	0.0676
		2203054-G-05-05	0.223	0.502	ND	0.0518
		2203054-G-05-06	0.241	0.564	ND	0.0680
	下风向1	2203054-G-06-04	0.314	0.577	ND	0.0573
		2203054-G-06-05	0.278	0.562	ND	0.0360
		2203054-G-06-06	0.314	0.577	ND	0.0829
	下风向2	2203054-G-07-04	0.353	0.439	ND	0.0217
		2203054-G-07-05	0.352	0.498	ND	0.0395
		2203054-G-07-06	0.370	0.556	ND	0.0626
	下风向3	2203054-G-08-04	0.370	0.522	ND	0.0597
		2203054-G-08-05	0.369	0.332	ND	ND
		2203054-G-08-06	0.405	0.341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405	0.584	ND	0.0836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4.0	≤2.4	≤1.2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结论：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二甲苯、甲苯、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9-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3月18日	上风向	2203054-G-05-01	0.021	0.065	1.00
		2203054-G-05-02	0.019	0.063	0.97
		2203054-G-05-03	0.021	0.059	1.01
	下风向1	2203054-G-06-01	0.020	0.038	1.27
		2203054-G-06-02	0.020	0.042	1.28
		2203054-G-06-03	0.022	0.041	1.29
	下风向2	2203054-G-07-01	0.022	0.037	1.31
		2203054-G-07-02	0.022	0.040	1.29
		2203054-G-07-03	0.020	0.038	1.29
	下风向3	2203054-G-08-01	0.023	0.047	1.32
		2203054-G-08-02	0.022	0.045	1.22
		2203054-G-08-03	0.023	0.046	1.28
3月19日	上风向	2203054-G-05-04	0.023	0.065	1.01
		2203054-G-05-05	0.021	0.067	0.94
		2203054-G-05-06	0.020	0.056	1.03
	下风向1	2203054-G-06-04	0.020	0.046	1.27
		2203054-G-06-05	0.021	0.037	1.25
		2203054-G-06-06	0.023	0.042	1.25
	下风向2	2203054-G-07-04	0.021	0.033	1.33
		2203054-G-07-05	0.022	0.038	1.32
		2203054-G-07-06	0.019	0.045	1.29
	下风向3	2203054-G-08-04	0.021	0.049	1.26
		2203054-G-08-05	0.022	0.050	1.25
		2203054-G-08-06	0.019	0.044	1.2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023	0.067	1.33
周界外浓度限值			≤0.4	≤0.12	≤4.0
结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9-7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5 月 23 日	厂区内喷漆位置窗	2205044-G-01-01	3.25
		2205044-G-01-02	3.16
		2205044-G-01-03	3.15
		2205044-G-01-04	3.11
5 月 24 日	厂区内喷漆位置窗	2205044-G-01-05	2.91
		2205044-G-01-06	2.82
		2205044-G-01-07	2.70
		2205044-G-01-08	2.77
厂区浓度最高值			3.25
厂区浓度限值			≤30
结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9-8。

表 9-8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3月18日	20.3~26.5	74	99.44~101.26	东向	正常运行	晴	0.4
3月19日	21.0~26.7	73	99.74~101.19	东向	正常运行	晴	0.4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9。

表 9-9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	东厂界	51.9	41.6	65	55
	南厂界	52.6	43.0		
	西厂界	50.5	43.7		
	北厂界	50.3	41.7		
2022 年 3 月 19 日	东厂界	50.8	42.5		
	南厂界	53.4	42.6		
	西厂界	51.4	41.2		
	北厂界	52.9	42.9		
评价结果	经监测，厂界东、南、西、北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10。

表 9-10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环评数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铁	一般废物	310	334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焊渣	SiO ₂	一般废物	0.49	0.39	
3	收集尘	铁屑、SiO ₂	一般废物	72.29	20	
4	废钢珠	铁	一般废物	5	4	
5	熔渣	铁	一般废物	200	228	
6	金属碎屑	铁	一般废物	27.8	24.8	
7	废布袋	布袋	一般废物	0.5	0.5	
8	废玻璃胶包装罐	塑料	一般废物	2.75	0	打胶工艺取消
一般工业固废总计		/	/	618.83	611.69	/
9	漆渣、喷漆废水	二甲苯、脂类等	HW12	1.6	0.6	定期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收集后在厂区按危废进行管理，后交由厂家回收
10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HW06	4.5	1.0	
11	废喷漆清洗溶剂	有机物	HW12	0.1	0.1	
12	废矿物油	有机物	HW08	1	1	
13	废油漆桶	有机物	HW12	0.02	0.02	
14	废稀释剂桶	有机物	HW12	0.01	0.01	
15	废过滤膜	有机物	HW12	0.1	0.1	
16	废催化剂	有机物	HW50	0.1	0.1	
危险废物总计		/	/	7.43	2.93	/
17	生活垃圾	—	—	37.5	35.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核算总量（t/a）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4320m³/a	11010m³/a	符合
	CODcr	0.3586t/a	5.059t/a	
	氨氮	0.01836t/a	0.013t/a	
备注	该项目 CODcr、氨氮实际排放总量满足吉安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控制指标：废水：19800m³/a，COD：6.98t/a，氨氮：0.25t/a。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类别	治理设施
废水	喷漆废水收集后定期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	项目喷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上述废气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可有效减少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范围内。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尘、金属碎屑、废钢珠、废玻璃胶包装罐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污水

本项目喷漆废水收集后定期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为 6.83~6.95、SS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72mg/L、COD_{Cr}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85mg/L、BOD₅ 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18.5mg/L、氨氮浓度日均值最大值为 4.32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14mg/L，经监测综合废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氨氮、BOD₅、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

理厂 纳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即 pH6~9、COD_{Cr}≤500mg/L、SS≤300mg/L、氨氮≤45mg/L、BOD₅≤300mg/L、动植物油≤100mg/L。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喷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上述废气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喷丸粉尘排气筒 (DA001)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4.3mg/m³；喷漆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31.6mg/m³、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04mg/m³、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0.090mg/m³、二甲苯平均排放浓度为 0.030mg/m³、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8.09mg/m³。经监测废气排气筒出口有机废气二甲苯、甲苯、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数值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1 新建企业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2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VOCs≤50 mg/m³、甲苯≤20 mg/m³、二甲苯≤20 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打胶养胶废气及未收集的喷漆工艺废气。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405mg/m³；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84mg/m³；甲苯未检出、二甲苯周界外最高值为 0.0836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值为 1.33mg/m³、厂区内最高值为 3.25mg/m³；SO₂ 周界外最高值为 0.023mg/m³；NO_x 周界外最高值为 0.067mg/m³；经监测厂界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数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二甲苯、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厂区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界 $\leq 4.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厂内 $\leq 30\text{mg/m}^3$ 、VOCs $\leq 4.0\text{mg/m}^3$ 、甲苯 $\leq 2.4\text{mg/m}^3$ 、二甲苯 $\leq 1.2\text{mg/m}^3$ 、 $\text{SO}_2 \leq 0.4\text{mg/m}^3$ 、 $\text{NO}_x \leq 0.12\text{mg/m}^3$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4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7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敏感点位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80m（距本项目厂界）的梁家，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5、总量控制

由表 9-10 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核定要求。

6、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1 年 5 月 10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1MA392DEP0Q001U。

10.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喷漆废水经絮凝沉淀+生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排入赣江。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喷漆废水采用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再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喷漆废水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中严者要求后，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
废气污染防治	（1）项目喷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胶养胶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3）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楼顶排放。上述废气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打胶养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等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等。项目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生产线采取对喷漆房进行密闭，并将废气进行收集采取“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胶养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密闭、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加强清扫、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项目喷丸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吸收+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再生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打胶工艺取消，故无打胶养胶废气产生； （4）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对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密闭、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加强清扫、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可有效减少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范围内。	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音、减震等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措施，可有效减少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范围内。	/
固体污染防治	（1）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尘、金属碎屑、废钢珠、废玻璃胶包装罐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包括漆渣、废清洗剂、废矿物油、废滤膜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严禁露天堆放。	（1）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2）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尘、金属碎屑、废钢珠、废玻璃胶包装罐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各生产车间重点清洁区、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漏处理;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同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防护及防渗设施完好,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问题,应立刻查找渗漏源,并采取有效补漏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 (2) 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主要集中在项目运行期。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方面采取有关措施进行防控,避免污染土壤。 (3) 项目应加强原辅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和设备预防性维修,经常检查易腐蚀部位,设备及管道保持密封,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制订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选用密封性较高的生产设备,生产车间设置收集池,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料液进入收集池。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指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400m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1) 项目按照源头治理、分区防治的原则,对各生产车间重点清洁区、危废仓库等场所进行硬化并采取防腐、防渗漏处理;防止物料及污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2) 项目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本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等方面采取有关措施进行防控,避免污染土壤。 (3) 项目加强原辅料在储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车间通风和设备预防性维修,经常检查易腐蚀部位,设备及管道保持密封,防止有害物质“跑冒滴漏”。选用密封性较高的生产设备,生产车间设置废液收集池。	/
----------	---	--	--	---

10.3 建议

-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减少污染物及废品产生，并最大限度地资源化回收；
- (3) 建议生产时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进行生产。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31 金属制品业，其中喷漆工序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6.573858° 、E114.58978°		
	设计生产能力	钢构件 5 万吨/年、铝制品门窗 2.5 万吨/年、玻璃幕墙 2.5t/a				实际生产能力	钢构件 5 万吨/年、铝制品门窗 2.5 万吨/年、玻璃幕墙 2.5t/a		环评单位	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市环评字[202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1MA392DEP0Q001U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所占比例（%）	0.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7		所占比例（%）	0.39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77	噪声治理（万元）	2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9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6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1MA392DEP0Q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8~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 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甲苯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二甲苯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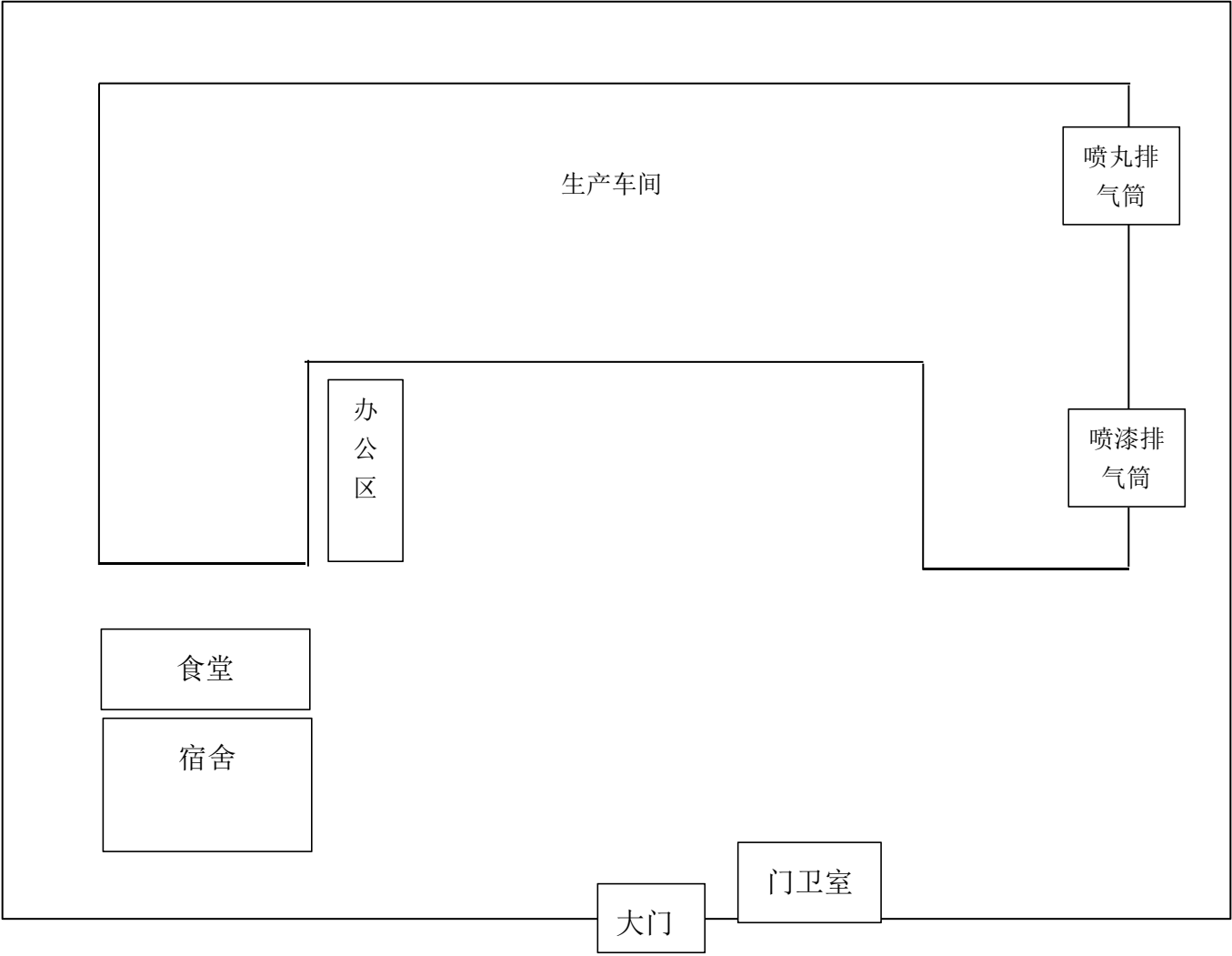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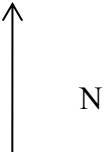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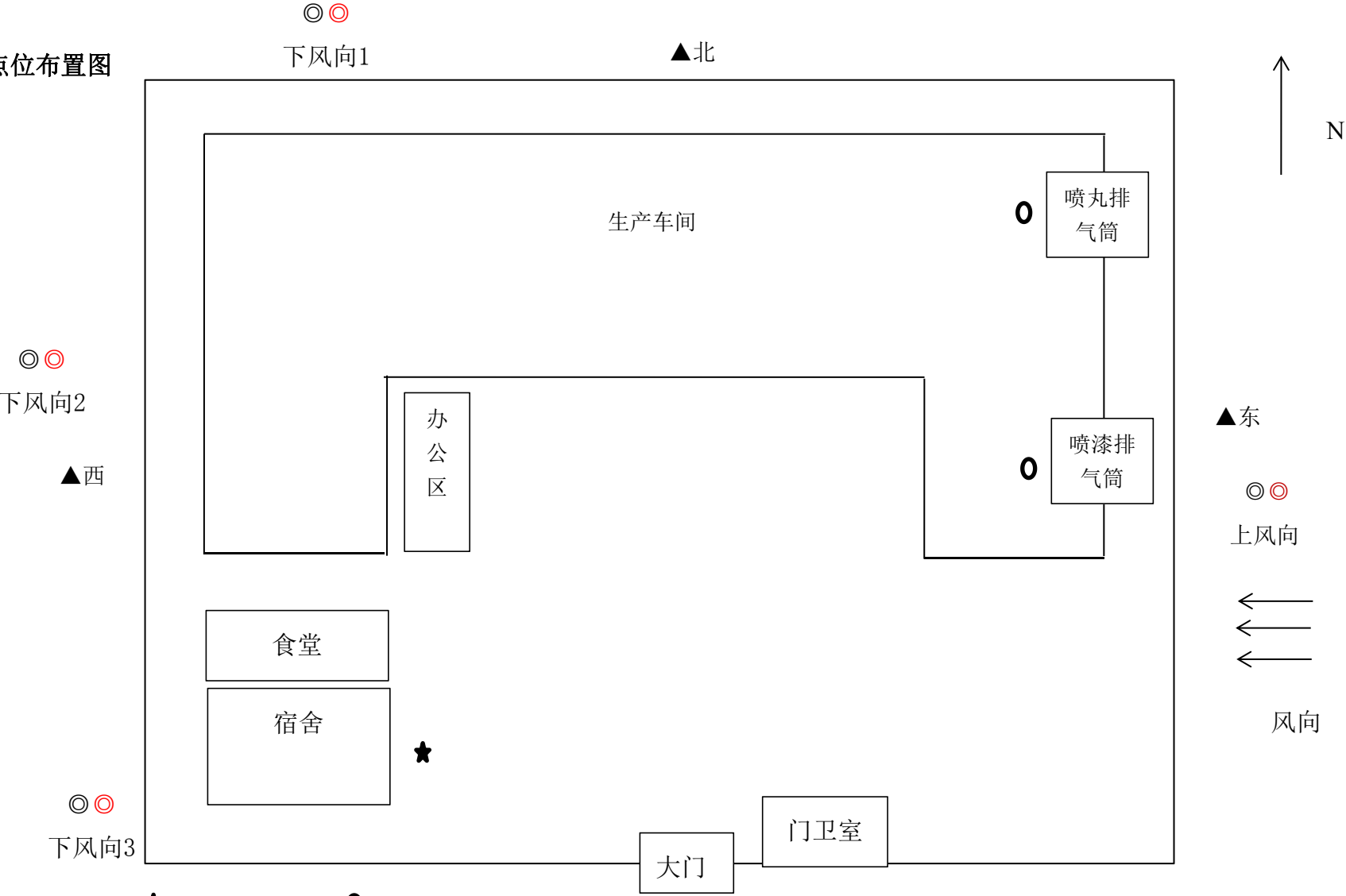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共 4 处，“★”废水监测点、“0”固定污染源监测点
◎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为 2022 年 3 月 19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吉市环评字（2021）11 号

关于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以下简称《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吉安县发改委已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821-33-03-032296），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项目选址可行、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可行”的《报告书》结论及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初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初

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提供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内容和污染防治对策及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新建（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地理坐标为N26°57′38.58"、E114°58′9.78"）。本次项目进行重大变动后，主要以各类钢材为主要原料，经切割、剪切、冲孔、矫正、焊接、打磨、喷丸、喷底漆、烘干、喷面漆、烘干等工序制得产品H型钢和箱体钢；以铝材、钢化玻璃和玻璃胶等为主要原料，经切割、锯铣、冲压、冲孔、组装、打胶、晾干（养胶）等工序制得产品铝制品门窗；以铝材、钢化玻璃和玻璃胶等为主要原料，经锯铣、组装、打胶、晾干（养胶）等工序制得产品玻璃幕墙。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0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H型钢3万吨、箱体钢2万吨、铝制品门窗2.5万吨、玻璃幕墙2.5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新建1栋下料生产厂房、1栋铝制门窗及玻璃幕墙生产厂房、2栋钢构件生产厂房、1栋成品包装生产厂房）、储运工程（新建原料成品堆场、2间原料间、储罐区）、公辅工程（新建1栋宿舍楼、办公楼、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供电系统等）以及相关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初审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设备，努力提高各原料的综合利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素质，杜绝人为事故发生。

(二) 废水污染防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主要包括喷漆废水和生活污水等。项目喷漆废水采用絮凝沉淀+生化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再排入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三)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生产线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打胶养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等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等。项目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漆生产线采取对喷漆房进行密闭，并将废气进行收集采取“水喷淋+初中效过滤器+活性炭吸/脱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打胶养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焊接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对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加强密闭、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加强清扫、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包括漆渣、废清洗剂、废矿物油、废滤膜

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并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废暂存库应设警示标志，并做好地面防渗防腐工作，严禁露天堆放。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优化总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新增高噪声设备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装备，按要求设置相应容积的事故应急池（400m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出现污染事故，须立即停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并削减污染影响，确保环境安全。

（七）周边规划控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

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顿。

（二）环保竣工投产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确保持证运营生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气。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及表2限值要求；打胶养胶废气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厂内VOCs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废水排放执行吉安高新区凤凰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五、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取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我局委托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管。



抄送:吉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吉安生态环境局。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天	验收期间产量/天	负荷%
2022 年 3 月 18 日	H 型钢构件	100t	81t	81%
	箱体型钢构件	66.7t	57t	85.5%
	铝制品门窗	83.3t	74t	88.8%
	玻璃幕墙	83.3t	73t	87.6%
	喷漆面积	600m ²	480m ²	80%
2022 年 3 月 17 日	H 型钢构件	100t	76t	76%
	箱体型钢构件	66.7t	52t	78%
	铝制品门窗	83.3t	70t	84%
	玻璃幕墙	83.3t	71t	85.2%
	喷漆面积	600m ²	460m ²	76.7%

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3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出口	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表 2-1。

表 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内喷漆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喷丸粉尘进气口、出气口	颗粒物	排气筒进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2#排气筒喷漆工艺进气口、出气口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1。

表 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附件 4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上风向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3°C 北风1级 湿度84% 经度：114.9705927 纬度：26.9603852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在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54 鼎杰	无组织下风向 1# 下风1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3°C 北风1级 湿度84% 经度：114.9681656 纬度：26.9617161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在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54 鼎杰
无组织下风向 2# 下风2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3°C 北风1级 湿度84% 经度：114.9681069 纬度：26.9604939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在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54 鼎杰	无组织下风向 3# 下风3  施工记录 天气：阴 13°C 北风1级 湿度84% 经度：114.9680483 纬度：26.9600598 地址：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在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54 鼎杰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 1#



无组织下风向 2#



无组织下风向 3#



1#排气筒出口



2#排气筒出口



生活废水出口



厂内非甲烷总烃采样照片



厂区东噪声点 东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3°C 北风1级 湿度84% 经 度：114.9706214 纬 度：26.9604479 地 址：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在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54 鼎杰	厂区南噪声点 南  施工记录 天 气：多云 18°C 西风1级 湿度75% 经 度：114.9693265 纬 度：26.9599747 地 址：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在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54 鼎杰
厂区西噪声点 西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3°C 北风1级 湿度84% 经 度：114.9682534 纬 度：26.9606151 地 址：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在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54 鼎杰	厂区北噪声点 北  施工记录 天 气：阴 13°C 北风1级 湿度84% 经 度：114.9696597 纬 度：26.9617459 地 址：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在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附近 工程名称：2203054 鼎杰

附件 5 危废间照片

危废间



附件 6 排气筒照片

排气筒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2



附件 7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日



附件 8 企业声明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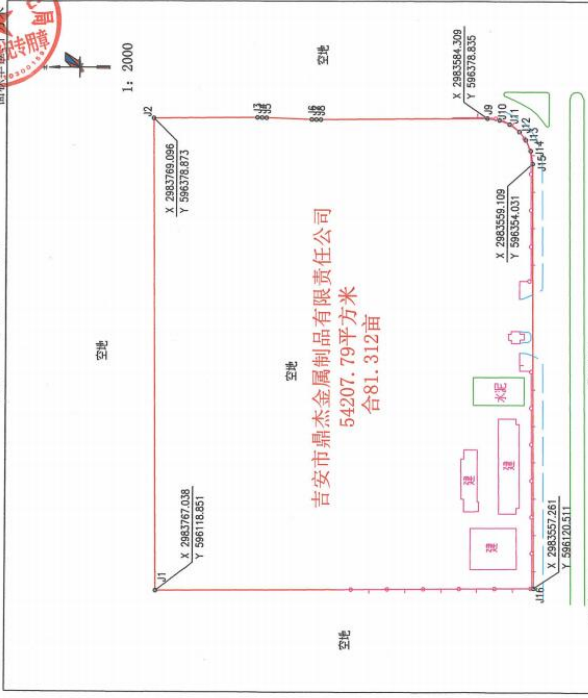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章） 2023年06月01日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0 36003635115	
赣（2020）吉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770号 权利人：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江背村西南侧地块（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单元号：360821002014GB00190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宗地面积：54207.79平方米 使用期限：2019年11月24日起2069年11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抵押权利登记专用章 设定日期：2021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	

抵押权利登记专用章
设定期限2020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



宗地图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面积
J1	2983767.038	598118.851	260.03
J2	2983768.096	598378.873	97.27
J3	2983711.830	598379.326	2.50
J4	2983708.332	598379.315	2.50
J5	2983706.835	598379.241	25.04
J6	2983691.814	598378.188	2.50
J7	2983679.517	598378.114	2.50
J8	2983678.819	598378.103	92.51
J9	2983594.309	598378.835	6.82
J10	2983577.951	598377.980	6.01
J11	2983571.885	598375.698	6.76
J12	2983566.572	598371.652	5.85
J13	2983562.814	598367.092	6.54
J14	2983560.201	598361.143	7.20
J15	2983558.109	598354.031	233.53
J16	2983557.261	598120.511	209.78
J1	2983767.038	598118.851	

备注：坐标系：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

制图单位：江西省瑞华国土勘测规划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人：刘峰 时间：2020年5月20日

附件 10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住 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编号: 赣环危废证字 135 号

发证机关: (章)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 2021 创成 C 危废 796

委托方（甲方）：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赣环危废证字 1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 (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漆渣	HW06	900-252-12	袋装	/	1.6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	4.5	焚烧	
3	废油漆桶	HW12	900-252-12	袋装	/	0.02	焚烧	
4	废稀释剂桶	HW12	900-252-12	袋装	/	0.01	焚烧	
5	废喷漆清洗溶剂	HW12	900-252-12	桶装	/	0.1	焚烧	
6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	1	焚烧	
7	废过滤膜	HW12	900-252-12	袋装	/	0.1	焚烧	
8	废催化剂	HW50	900-048-50	袋装	/	0.1	焚烧	
合计						7.43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大道北侧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作为双方核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另行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中约定，负

甲方指定地
接收处置

质：
方：
：

容，且
的危险

关因
储存
进行
、渗
或两
。同

合
尔

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于结算时抵扣处置服务费用。合同委托期限内若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实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对应处置费用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2. 甲方通知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危险废物前，双方应协商确定待运输或接收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运输方、运输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等，并签订书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结算协议》，双方就上述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前，乙方不予运输或接受甲方危险废物。
3. 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

向报告
变更后



- 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乙方有权不予运输或接收,如已接收的有权退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补偿因空车运输或退还危险废物而产生的运输费、人工费;如因前述原因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1年11月9日起至2022年11月8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 特殊约定: /

甲方(盖
限责任公

联系地址
区凤凰
联系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开

信用代
账户名
责任公
银行账
开户
单位
区凤凰
联系

签署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
区凤凰大道北侧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590587005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南塘路 319 号
联系人：彭钦龙
联系电话：15679660928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91360821MA392DEP0Q
账户名称：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605018403500000077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吉安支行
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
区凤凰北侧
联系电话：0796-8478618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吉安创成环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吉安高新支
行
开户行：36001451130052508768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MA392DEP0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明庆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设计、金属加工生产、金属制品安装、玻璃幕墙加工生产、金属给水管加工生产、铝合金加工生产、钢结构设计、技术咨询、钢结构生产制作、钢结构加工、钢结构安装、钢结构销售经营等；机电产品（除专项规定）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承包境外钢制品及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12月13日至长期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大道北侧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60821MA392DEP0Q001U

单位名称：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邓明庆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大道北侧

行业类别：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1MA392DEP0Q

有效期限：自2021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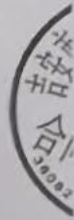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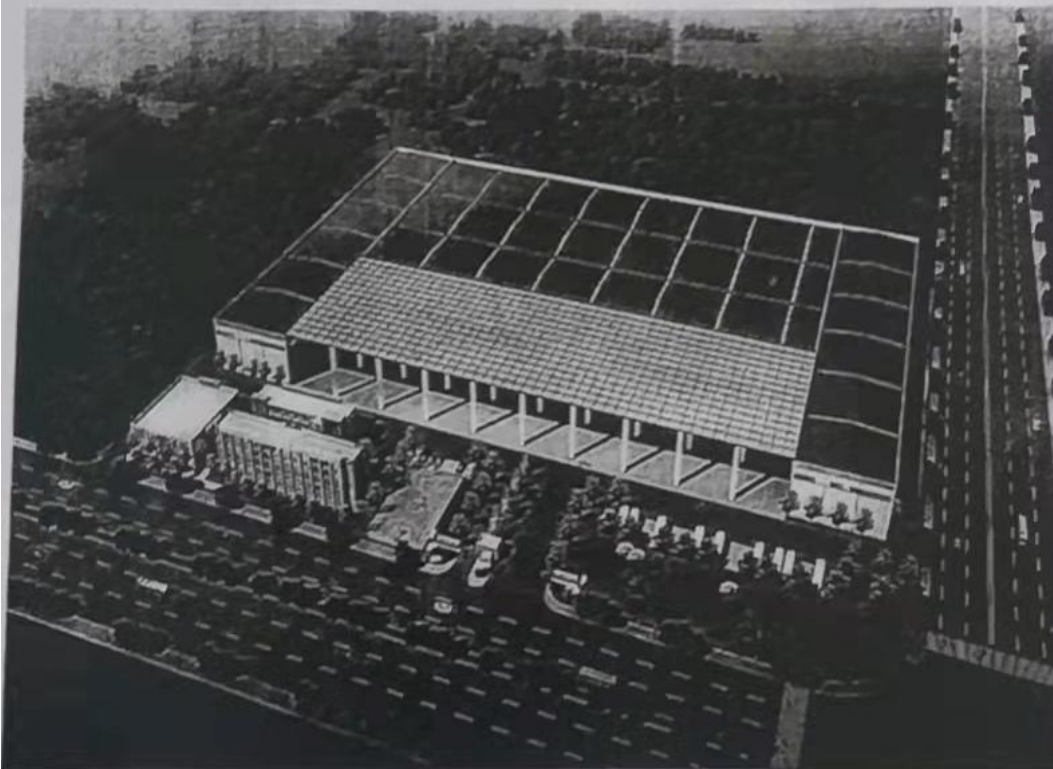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吉安市吉安生态环境局印制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



甲 方: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赣州市东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废料回收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明庆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大道北侧

乙方（服务单位）：赣州市东薪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兵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开发区飞翔路南侧、彩蝶路西侧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江西吉安

根据《民法典》及2021年08月24日（中韵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本项目乙方报价为按市场价上浮10%。本项目结算价=上月累计总金额*（1+结算上浮率）。双方在约定日期就上个月废料回收明细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废料回收单货款累计总金额进行上浮后结算。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4.2 服务地点：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厂区。

5. 定价、结算及付款方式:

5.1 定价: 乙方每次向甲方提供的废料回收单价应在废料回收清单中注明, 所列单价含税款、搬运费及装卸费等一切费用, 且废料回收单价不得低于同期附近市场价。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废料回收价进行市场调查, 一旦发现废料回收价低于同期附近市场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市场价上浮10%进行结算。如服务期内累计发生废料回收价低于同期附近市场价三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市场价上浮10%进行结清所有废料回收货款,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两万元), 且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

5.2 结算: 双方在约定日期就上个月废料回收明细进行对账, 双方确认无误后, 成交服务商按废料回收单货款累计总金额按自报上浮率上浮后进行结算。

结算价=上月累计总金额*(1+结算上浮率)。

5.3 付款方式: 废料回收货款要求每月结算一次, 每月10日前甲方将上个月废料回收累计的相关凭据交至成交服务商, 成交服务商需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甲方要求提供。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服务期内甲方向乙方下达废料回收信息后, 乙方在2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指定地点对甲方产生的生产废料进行回收。废料数量由甲方和乙方当场共同清点, 最终按实际数量结算。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 将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两万元),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其他要求

11.1 废料运输要求：

(1) 乙方回收废料期间，废料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区域，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安全行驶管理规定。

(2) 必须确保在运输过程中无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泄漏等情况，由乙方自行处理。如乙方不进行处理，甲方可自行清理或者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给废料运输车辆购买第三方责任险，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妥善完成废料回收运输过程中与各单位的协调工作，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安全问题等由服务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服务期内废料回收运输服务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其他情况要求下，服务商应按甲方的要求处理好废料回收相关事宜。服务期内服务商提供服务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11.3. 成交服务商对收集的废料进行收购及后续处理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成交服务商承担，采购人不予承担责任。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吉安仲裁委员会。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并按当月结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其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大道北侧

联系人：康亨泰

联系电话：13607969785

(2) 乙方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飞翔路3号

联系人：张文彬

联系电话：18770737368

双方一致确认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各自接受对方、法院仲裁等机构发送的文件、法律文书、电子邮件等资料的送达地址。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一经投递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因拒绝签收、地址迁移、原址查无此人等原因导致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以文书拒签、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微信信息方式送达的，邮件、传真、微信信息发出三日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拒收、查看等均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书

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变更之日。变更方未通知的，不发生变更效力，按照约定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均由变更方承担。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 解释权

本次合同签订解释权归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以下为本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
凰大道北侧

经办人：傅兵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开发区飞翔路南侧，
彩蝶路西侧

电话：18770737368

账号：

开户银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4 工艺取消申明

申明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因生产工艺及场地限制。现将打胶工序外包于专业打胶设备生产企业。现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再建设打胶房及配备 VOC 环保设备。

特此声明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

日期: 2022. 3. 18

附件 15 用水发票

600214130 1月 2月的水费清单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313593 3600214130 00313593

开票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称: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MA392DEP0Q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大道北侧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账号: 360501 84035 000000 7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0840-19930	吨	910	2.0388349515	1855.34	3%	55.66
合计					¥1855.34		¥55.6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壹圆整						(小写) ¥1911.00

销售方: 称: 吉安凤凰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688532776H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工业园 0796-8468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南湖支行 14373101040005568

收款人: 陈宜忠 复核: 陈宜培 开票人: 陈敬芹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600214130 3月的水费清单

江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315196 3600214130 00315196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01日

称: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MA392DEP0Q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大道北侧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账号: 360501 84035 000000 7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1360-20840	吨	520	2.0588349515	1060.19	3%	31.81
合计					¥1060.19		¥31.81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玖拾贰圆整						(小写) ¥1092.00

销售方: 称: 吉安凤凰自来水厂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1688532776H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工业园 0796-84681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吉安南湖支行 14373101040005568

收款人: 陈宜忠 复核: 陈宜培 开票人: 陈敬芹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203054

项目名称: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郑政
		联系电话	13590587005
项目地址	吉安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3 月 18 日~19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18 日~25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FLHB-YQ-1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FLHB-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FLHB-YQ-038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FLHB-YQ-004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FLHB-YQ-068	0.06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型、FLHB-YQ-053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 型、FLHB-YQ-098	0.001~0.01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0.0003-0.001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 型、FLHB-YQ-098	0.013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仪、8860 型、FLHB-YQ-098	0.0012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8860+5977B 型、FLHB-YQ-098	0.004mg/m 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仪、8860 型、FLHB-YQ-098	0.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FLHB-YQ-012	0.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FLHB-YQ-014	0.005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pH 值：无量纲、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3 月 18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2203054-W-01-01	6.95	88	19.1	173	4.25	0.19
			2203054-W-01-02	6.87	86	18.6	168	4.04	0.21
			2203054-W-01-03	6.88	84	18.2	176	4.26	0.09
			2203054-W-01-04	6.92	83	18.1	172	4.12	0.07
3 月 19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2203054-W-01-05	6.87	83	17.9	169	4.45	0.20
			2203054-W-01-06	6.89	80	18.3	176	4.15	0.06
			2203054-W-01-07	6.83	79	18.0	170	4.35	0.13
			2203054-W-01-08	6.85	78	17.8	174	4.32	0.1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月18 日	喷漆工艺进气口 (排放口高度 25m)	颗粒物	2203054-G-03-01	50.1	32585	1.63
			2203054-G-03-02	50.7	32765	1.66
			2203054-G-03-03	45.8	32234	1.48
		VOCs	2203054-G-03-01	2.59	32585	0.084
			2203054-G-03-02	2.13	32765	0.070
			2203054-G-03-03	2.15	32234	0.069
		甲苯	2203054-G-03-01	0.809	32585	0.026
			2203054-G-03-02	0.755	32765	0.025
			2203054-G-03-03	0.600	32234	0.019
		二甲苯	2203054-G-03-01	0.032	32585	0.001
			2203054-G-03-02	ND	32765	/
			2203054-G-03-03	ND	32234	/
		非甲烷总 烃	2203054-G-03-01	16.4	32585	0.534
			2203054-G-03-02	16.5	32765	0.541
			2203054-G-03-03	16.4	32234	0.529
	喷漆工艺出气口 (排放口高度 25m)	颗粒物	2203054-G-04-01	25.3	23386	0.592
			2203054-G-04-02	28.8	23567	0.679
			2203054-G-04-03	32.2	23976	0.772
		VOCs	2203054-G-04-01	1.11	23386	0.026
			2203054-G-04-02	0.75	23567	0.018
			2203054-G-04-03	1.00	23976	0.024
		甲苯	2203054-G-04-01	0.126	23386	0.003
			2203054-G-04-02	0.081	23567	0.002
			2203054-G-04-03	0.073	23976	0.002
		二甲苯	2203054-G-04-01	ND	23386	/
			2203054-G-04-02	ND	23567	/
			2203054-G-04-03	ND	23976	/
		非甲烷总 烃	2203054-G-04-01	8.09	23386	0.189
			2203054-G-04-02	8.08	23567	0.190
			2203054-G-04-03	8.08	23976	0.194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3月19 日	喷漆工艺进气 口（排放口高度 25m）	颗粒物	2203054-G-03-04	48.3	32678	1.58
			2203054-G-03-05	48.3	32789	1.58
			2203054-G-03-06	45.5	32567	1.48
		VOCs	2203054-G-03-04	3.10	32678	0.101
			2203054-G-03-05	2.31	32789	0.076
			2203054-G-03-06	2.44	32567	0.079
		甲苯	2203054-G-03-04	0.785	32678	0.026
			2203054-G-03-05	0.666	32789	0.022
			2203054-G-03-06	0.719	32567	0.023
		二甲苯	2203054-G-03-04	0.054	32678	0.002
			2203054-G-03-05	ND	32789	/
			2203054-G-03-06	ND	32567	/
		非甲烷总 烃	2203054-G-03-04	16.9	32678	0.552
			2203054-G-03-05	16.9	32789	0.554
			2203054-G-03-06	16.6	32567	0.541
	喷漆工艺出气 口（排放口高度 25m）	颗粒物	2203054-G-04-04	32.4	23876	0.774
			2203054-G-04-05	34.0	23657	0.804
			2203054-G-04-06	36.8	23545	0.866
		VOCs	2203054-G-04-04	0.96	23876	0.023
			2203054-G-04-05	1.25	23657	0.030
			2203054-G-04-06	1.17	23545	0.028
		甲苯	2203054-G-04-04	0.064	23876	0.002
			2203054-G-04-05	0.094	23657	0.002
			2203054-G-04-06	0.100	23545	0.002
		二甲苯	2203054-G-04-04	ND	23876	/
			2203054-G-04-05	0.037	23657	0.001
			2203054-G-04-06	0.022	23545	0.001
		非甲烷总 烃	2203054-G-04-04	8.12	23876	0.194
			2203054-G-04-05	8.07	23657	0.191
			2203054-G-04-06	8.07	23545	0.190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3月18日	喷丸粉尘 进气口(排 放口高度 25m)	颗粒物	2203054-G-01-01	66.5	5785	0.385
			2203054-G-01-02	68.1	5876	0.400
			2203054-G-01-03	70.9	5768	0.409
	喷丸粉尘 出气口(排 放口高度 25m)		2203054-G-02-01	34.2	32445	1.11
			2203054-G-02-02	37.2	32345	1.20
			2203054-G-02-03	34.4	33452	1.15
3月19日	喷丸粉尘 进气口(排 放口高度 25m)	颗粒物	2203054-G-01-04	72.9	5656	0.412
			2203054-G-01-05	72.2	5765	0.416
			2203054-G-01-06	65.6	5895	0.387
	喷丸粉尘 出气口(排 放口高度 25m)		2203054-G-02-04	33.3	32452	1.08
			2203054-G-02-05	35.0	33456	1.17
			2203054-G-02-06	31.9	33425	1.07

表 3-3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VOCs	甲苯	二甲苯	
3 月 18 日	上风向	2203054-G-05-01	0.239	0.520	ND	0.0526	完好无损
		2203054-G-05-02	0.221	0.438	ND	0.0330	
		2203054-G-05-03	0.185	0.404	ND	0.0288	
	下风向 1	2203054-G-06-01	0.293	0.568	ND	0.0460	完好无损
		2203054-G-06-02	0.294	0.582	ND	0.0566	
		2203054-G-06-03	0.315	0.487	ND	0.0454	
	下风向 2	2203054-G-07-01	0.353	0.584	ND	0.0604	完好无损
		2203054-G-07-02	0.351	0.579	ND	0.0668	
		2203054-G-07-03	0.370	0.572	ND	0.0587	
	下风向 3	2203054-G-08-01	0.349	0.422	ND	0.0418	完好无损
		2203054-G-08-02	0.367	0.562	ND	0.0726	
		2203054-G-08-03	0.387	0.577	ND	0.0836	
3 月 19 日	上风向	2203054-G-05-04	0.279	0.578	ND	0.0676	完好无损
		2203054-G-05-05	0.223	0.502	ND	0.0518	
		2203054-G-05-06	0.241	0.564	ND	0.0680	
	下风向 1	2203054-G-06-04	0.314	0.577	ND	0.0573	完好无损
		2203054-G-06-05	0.278	0.562	ND	0.0360	
		2203054-G-06-06	0.314	0.577	ND	0.0829	
	下风向 2	2203054-G-07-04	0.353	0.439	ND	0.0217	完好无损
		2203054-G-07-05	0.352	0.498	ND	0.0395	
		2203054-G-07-06	0.370	0.556	ND	0.0626	
	下风向 3	2203054-G-08-04	0.370	0.522	ND	0.0597	完好无损
		2203054-G-08-05	0.369	0.332	ND	ND	
		2203054-G-08-06	0.405	0.341	ND	ND	
备注：“ND”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代指未检出。							

续表 3-3 环境空气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3月18日	上风向	2203054-G-05-01	0.021	0.065	1.00	完好无损
		2203054-G-05-02	0.019	0.063	0.97	
		2203054-G-05-03	0.021	0.059	1.01	
	下风向1	2203054-G-06-01	0.020	0.038	1.27	完好无损
		2203054-G-06-02	0.020	0.042	1.28	
		2203054-G-06-03	0.022	0.041	1.29	
	下风向2	2203054-G-07-01	0.022	0.037	1.31	完好无损
		2203054-G-07-02	0.022	0.040	1.29	
		2203054-G-07-03	0.020	0.038	1.29	
	下风向3	2203054-G-08-01	0.023	0.047	1.32	完好无损
		2203054-G-08-02	0.022	0.045	1.22	
		2203054-G-08-03	0.023	0.046	1.28	
3月19日	上风向	2203054-G-05-04	0.023	0.065	1.01	完好无损
		2203054-G-05-05	0.021	0.067	0.94	
		2203054-G-05-06	0.020	0.056	1.03	
	下风向1	2203054-G-06-04	0.020	0.046	1.27	完好无损
		2203054-G-06-05	0.021	0.037	1.25	
		2203054-G-06-06	0.023	0.042	1.25	
	下风向2	2203054-G-07-04	0.021	0.033	1.33	完好无损
		2203054-G-07-05	0.022	0.038	1.32	
		2203054-G-07-06	0.019	0.045	1.29	
	下风向3	2203054-G-08-04	0.021	0.049	1.26	完好无损
		2203054-G-08-05	0.022	0.050	1.25	
		2203054-G-08-06	0.019	0.044	1.26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一米 114.9706、26.9604	51.9	41.6	50.8	42.5
N2 厂界南外一米 114.9693、26.9599	52.6	43.0	53.4	42.6
N3 厂界西外一米 114.9682、26.9606	50.5	43.7	51.4	41.2
N4 厂界北外一米 114.9696、26.9617	50.3	41.7	52.9	42.9

编制：廖晓春

复核：刘梅

审核：PCH

签发：3月30日

日期：2022.3.30

日期：2022.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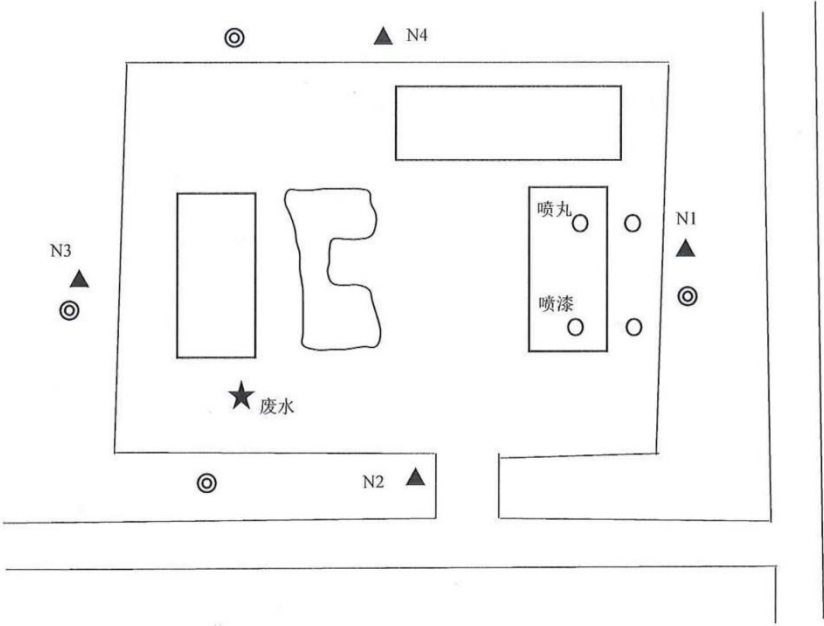
日期：2022.3.30

日期：2022.3.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

所有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
“◎”环境空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m/s
3月18日	20.3~26.5	74	99.44~101.26	东向	正常运行	晴	0.4
3月19日	21.0~26.7	73	99.74~101.19	东向	正常运行	晴	0.4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2022.6.1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52	已检定（有效期2022.11.11）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LHB-YQ-163	已检定（有效期2022.05.23）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2年3月18日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2年3月19日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2001147-002	2022.03.20-21	104	2001147	105±6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0260-004	2022.03.20-25	116	200260	114±8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0260-004	2022.03.21-26	115	200260	114±8	合格
氨氮	2005149-003	2022.03.21	5.36	2005149	5.23±0.25	合格
动植物油	7571013-002	2022.03.20	30.64	7571013	32.2±1.61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李立冠	50
张博	57
范雪珍	66
王美娟	52
廖宇帆	59
吴婵娟	65
刘之成	08
刘友芳	20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205044

项目名称: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验收
(补测)

委托单位: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环保

检测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验收（补测）		
委托单位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郑政
		联系电话	13590587005
项目地址	吉安县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5 月 23 日~24 日
采样人员	李立冠、李江波	检测人员	刘友芳
气象参数	气温 20℃、湿度 90%、气压 101.20Kpa、东北向、工况：正常运行、风速 0.3m/s。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型 FLHB-YQ-018	0.07mg/m ³

三、检测结果

表 3 检测结果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5 月 23 日	厂区内喷漆位置窗	2205044-G-01-01	非甲烷总烃（mg/m³）	3.25
		2205044-G-01-02		3.16
		2205044-G-01-03		3.15
		2205044-G-01-04		3.11
5 月 24 日	厂区内喷漆位置窗	2205044-G-01-05	非甲烷总烃（mg/m³）	2.91
		2205044-G-01-06		2.82
		2205044-G-01-07		2.70
		2205044-G-01-08		2.77

编制：罗雯希 复核：刘楠 审核：PEL 签发：3.1.25

日期：2022.5.24 日期：2022.5.25 日期：2022.5.25 日期：2022.5.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环境空气监测点



附件 17 修改说明清单

吉安市鼎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报告修改说明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企业实际用水量，并补充企业用水发票作为附件。	企业用水发票已补充。见附件 15。